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在職班
碩士論文

選舉制度改革與台灣團結聯盟的發展

研究生：黃昭展 撰
指導教授：顧長永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摘要】

幾十年來，台灣的選舉制度經過幾次更易，只不過是將選區的範圍縮小，大至上仍維持「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然而在這種選舉機制下，不只方便有心人買票、促成政黨內部派系傾軋，以及誘使候選人易走極端，反而忽略以理念或政策來向選民訴求。

人民對於議事品質及效率低落反彈，選舉改革的聲音不斷，在 2004 年 08 月 23 日通過憲法修正案，並於 2005 年 05 月 14 日舉行任務型國大選舉，結果贊成修憲的席次達 83.14%，選制改革已確認於第七屆立委開始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以及「立委席次減半」。

單一選區兩票制，即區域選票與政黨選票分別投票，每位選民投兩票，一票投給區域立委，一票投給政黨，根據席次分配方法的差異，又分為德國的「聯立式兩票制」和日本的「並立式兩票制」兩種。立院議事混亂、效率不高、議事品質欠佳，因此立委席次減半獲得民間最大的迴響，然而國會席次主要影響國會兩個層面，一是國會的代表性，二為國會的效率性。

在此制約下，現存中小型政黨及無黨籍政黨規模將會逐漸萎縮，三年後的台灣政黨政治的板塊與生態，勢必將出現變化。2001 年台灣團結聯盟以新興政黨之姿，在前總統李登輝領軍下躋身國會第四大黨，「單一選區兩票制」及「立委席次減半」對台聯而言無異是扼殺了其發展空間，因此期應轉內求其政黨的提昇。

【關鍵字】選舉制度改革、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單一選區兩票制、立委席次減半、聯立式兩票制、並立制兩票制、台灣團結聯盟。

選舉制度改革與台灣團結聯盟的發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二節 本文架構與限制

第二章 現行選舉制度

- 第一節 台灣選舉的演進
-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
- 第三節 現行選舉制度評價
- 第四節 選制改革

第三章 選制改革（一） 單一選區兩票制

- 第一節 德國 – 聯立制
- 第二節 日本 – 並立制
- 第三節 聯立制與並立制的優缺點
- 第四節 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效果評估

第四章 選制改革（二） 立委席次減半

- 第一節 國會的代表性
- 第二節 國會的效率性
- 第三節 選區重劃

第五章 台灣團結聯盟發展

- 第一節 起源與組織
- 第二節 發展方向及策略
- 第三節 選舉制度改革對台聯的影響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書目

附錄一 國民大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附錄二 台灣團結聯盟黨章

附錄三 修憲十大害說明說-要正名制憲、反自殺修憲！救本土、投台聯



圖表目次

- 表一 法院國會改革修憲對照表
- 表二 憲國代各政黨得票及當選席次
- 表三 國聯立制與日本並立制計算方式及席次比較表
- 表四 國聯立制或日本並立制對小黨席次的影響
- 表五 委席次減半後推估區域立委席次一覽表
- 表六 六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與席次概況
- 表七 屆立法院法案審查數量統計
- 表八 域性劃分與人口數
- 表九 六屆立委選舉高雄第一選區泛綠及泛藍等各區得票概況
- 表十 聯南部八縣市第五、六屆立委得票佔有率
- 表十一 選制下單一候選人選區現任縣市長黨籍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 1986 年開放黨禁、1987 年解嚴、1988 年開放報禁等改革措施，使得我國社會更加多元化。與之相隨者，台灣的國會代表選舉，益加異質化，衍生政黨政治運作形貌，而使我國的民主改革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然而，民主體制與其他社會制度相同，並非解決社會問題之萬靈丹；制度有其自身限制，或導致新的問題出現。在我國選舉制度中，一樣面對此等改革的新難題。

因在民主的社會中，選舉是人民表達偏好的主要方式，而選舉制度的優劣直接影響了選舉的結果。我國長期以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方式，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就在我們不斷透過更直接的選舉，選出代表我們來監督政府、為民喉舌的立法委員時，卻發現現行選舉結果有諸多弊病。例如立法效率、立法素質、國會倫理（紀律），甚至所謂的國會亂象，被指摘為影響社會風氣，與妨礙國際觀瞻之原因。這一切當與選舉制度有關。

在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最常被提起的首推「單一選區兩票制」，在 1996 年底國家發展會議中，國民黨與民進黨達成共識，未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將採單一選區兩票制¹。但由於雙方對於政黨比例代表的名額及席位計算方式，一直未能達成共識²，以致於選舉制度直到立法院在 2004 年 08 月 23 日立法院會才三讀通過修憲案（詳附件），自第七屆立法院起，立委減半為一百一十三席、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

然而，在民氣可用趨勢下所為變革，能否真讓台灣的政治更成熟？在此制約下，現存中小型政黨及無黨籍政黨規模將會逐漸萎縮，主導泛綠泛藍的民進黨與國民黨，兩黨政治逐步成型。因此本文將對台灣的選舉制度，乃至於新選舉制度的改革做為研究並探討台灣團結聯盟的發展方向。

1 「單一選區兩票制，朝野有交集」，1996-12-10，中國時報，二版。

2 「選舉制度 五項共識 立委四年一任 單一選區兩票制」，1996-12-25，中國時報，二版。

第二節 本文架構與限制

在研究方法上，根據 Lijphart 於 1994 年針對七十個國家選舉制度（1945-1999 年間）所做比較研究中，採取之面向基礎，分析此次憲改後選舉制度之影響。Lijphart 認為選舉公式（如相對多數決、比例代表制）、選區規模（選區與應選名額）、當選門檻（政黨取得代表之最小席位）三者為選舉制度最基本內容；影響比例代表性與政黨體系結果，最主要者為選舉公式、選區規模；引進比例代表至多數國家，其目的在於達到比相對多數決，更具有比例代表性及少數代表權³。因此，選舉制度變革與政黨發展最主要關連者，在於選舉公式與選區；本次修憲所變動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正相符合。因此，本文切入點為比例代表制是否具有更大代表性，與選區制度之互動，進而評判小型政黨在新選制中作為與發展。

在本文架構上將分為三大部份：（一）台灣選舉制度的沿革，了解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特性，以及在實然政治操作中所衍生問題，以致於人民要求選舉制度改革之聲浪不斷。（二）對立法院在 2004 年 08 月所通過修憲案的兩項重大選制改革 - 單一選區兩票制以及立委減半，藉由比較研究來了解同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因席次計算方式不同）對德日兩國的政黨政治所造成的影響；並探討國會席次減半對後的影響。（三）任何選舉的變革都會影響選舉的結果，政黨實力的消漲。然而新興的政黨在舊制度選舉中尚未站穩之前又面臨此兩項變革，筆者身台灣團結聯盟（後稱台聯）的黨員極關心台聯如何在此新的選舉制度之消長，藉由第二部份的了解德國及日本在單一選區兩票制運作下的政治型態，探討台聯如何因應與發展。

再者，研究限制上，本文研究因皆採取次級文獻分析，故在政治現實分析可能部分失真。此部分缺漏，則將由個人政治活動參與或專家訪談加以補充。且政黨規模大小又為相對概念，對於小型政黨分析本文先特定於台灣團結聯盟，其餘無黨籍聯盟，或政黨消退現象皆暫而不論。例如在 2005 年任務型國大選舉中，雖然投票率僅佔百分之二十五強，但台聯席次卻較親民黨為高。因此，親民黨之定位如何有諸多變數，非

3 Arend Lijphart 著/張慧芝譯，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Electoral System and Party System: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台北）桂冠圖書，2003，頁 1、15。

本文能一併加以分析。

第二章 現行選舉制度

第一節 台灣選舉的演進

台灣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的方式，在區域選舉部份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其係源自於日本，然而南韓於 1988 年、日本於 1994 年廢止此選舉制度後，台灣成為唯一在中央層級民意代表中仍使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國家⁴。

回溯台灣區域之選舉演進，自 1895 年割讓給日本接受殖民統治，並無議會代表存在可能。然而自 1920 年代以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活動」及「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等政治運動即在全島陸續展開，直到 1930 年代日本一方面為了加緊鎮壓民族主義者及左傾的激進團體，另一方面為了因應時代趨勢，緩和台人爭民權、求自治的聲浪，終於做了有限的讓步⁵。1935 年四月，日本殖民政府修改台灣地方制度，公佈新的地方自治改革相關法令，規定市會議員及街庄議員半數由州知事選任，半數由民選產生；州會議員半數由總督任命，半數由市會議員及街庄議員間接選出；選舉制度則引進當時於 1925 年日本開始採用的中選區制單記非讓渡投票制⁶。

另外一方面，中華民國憲法於 1947 年正式實行後，於 1947 年、1948 年在全國各地所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代，也是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台灣光復後，除了間接選舉外，台灣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皆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⁷。

中央民意代表部分（立法院，不含當時國民大會代表及監察院）第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原應於民國四十年五月屆滿，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全面次屆選改選；國民黨政府透過釋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繼續行使職權。其間曾於民國五十八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補選出十一位立法委員，與第一屆立法委員共同行使職權；民國六十一年再依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

4王業立，「未來立委選制調整的幾個方向及其利弊」，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2001 年，頁 13。。

5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P.124~P.128。

6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同前註。

7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同前註。

條款，選出三年一任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五十一名⁸。

民國六十七年的選舉因中美斷交而中止，及至民國六十九年始予恢復，並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擴增為九十七人；至民國七十八年選出之增額委員總數為一百三十名；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全部退職，由一百三十位增額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依憲法增修條文選出一百六十一位第二屆立法委員；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選出一百六十四位第三屆立法委員；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選出二百二十五位第四屆立法委員，此為我國立法院運作之現狀⁹。但在選舉制度上，始終採取相對多數決、複數選區方式選舉立法委員。

其中隨著政治參與的擴大，台灣政黨政治從雛形漸為一股力量。1971年後，標榜與國民黨不同政治立場者，共同以「黨外」政治符號對立於國民黨政府；1980年於美麗島事件後，黨外候選人重新參與（以美麗島事件犯之家屬與辯護律師為主），獲得高票當選；1985年以黨外為名之「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黨外後援會」、「黨外選舉後援會」接續成立；至1986年6月28日黨後援會推薦於台北圓山飯店，宣告成立民進黨¹⁰。民進黨的成立，固有台灣社會經濟轉型，與政治威權降低（第一屆立委老成凋謝，而對於所謂法統的質疑）之結構因素。但其亦驗證了相對多數，與複數選區方式選舉制度，能供給少數政治意見生存空間。

進一步的，透過政黨多元的途徑，建立一個多元性、開放性、參與性民主體制，已是不可逆轉的共識。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基於對國家總體方向、政策，凝聚各方意見力量做重新評估和檢討之體認，所召開的國是會議，便是以「國會改革」為召開會議之主要背景¹¹。與會朝野人士對國會改革之意見可歸納為¹²：

8本文所引立法院改選過程，係參照「立法院簡史」，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05年6月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1_int/0101_int_02.jsp?ItemNO=01010200。

9同前註。

10黨外成立與發展簡要，請參閱黃炎東，新世紀台灣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發展趨勢，（台北）正中書局，2004，頁286。

11「調整國會體制及選舉制度」，中國時報，1990-6-28，三版。國是會議首日分組討論議題，即為國會改革，各組會議皆著眼於比例代表制如何實現。請參閱「朝野第一波交鋒，改革國會，雙方分五組過招，共識頗高」，聯合報，1996-6-29，六版。

- 一、 廢除臨時條款。
- 二、 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全退職。依據釋字 261 號解釋，第一屆中央資深民意代表應該全部退職。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代表全部應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政府應另行舉辦全國性之次屆選舉。
- 三、 國會選舉採部分比例代表制。以此制產生「全國不分區代表」而融入大陸、僑選、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以杜爭議。
- 四、 自由地區人民直接選舉總統。

1991 年 5 月 1 日，李登輝總統以總統 (80) 華總 (一) 義字第 2124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十條。此次修憲結果，形式上可視為回應 1990 年三月中正紀念堂學潮的改革訴求，與整合國是會議共識。實際上是為化解因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長期未改選所導致統治正當性發生質疑的憲政危機。因此，第一次修憲首要目標在於使民意機關重新獲得民主正當性、提供法源依據使第二屆中央民代選舉行使職權，開啟我國政治結構合理化之路。

第一次修憲過後，關於立法委員的選舉，憲法增修條文皆採用並立制，同時採用多數決代表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而有區域立委及全國不分區立委。全國不分區代表採用之背景因素複雜，可能為過去的統治意識型態，認為必須要有全國不分區代表才可代表全中國，或因為凍省安排省議員等出路而設。立法委員人數自第四屆起從原有的 164 人增加至 225 人，區域立委固定為各縣市共 168 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四名，全國不分區代表固定為 41 人，僑居國外國民 8 人。

因此，從前述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歷史，反映出前階段改革重心在於擴大參與，目的在於加強政權的正當性。至於選民意願，與選舉結果間連動之準確性，並非重點。再如婦女保障的合理性、僑選代表的必要性、不區分代表的門檻與資格等，並未受到太大重視。

第二節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

12李炳南，憲政改革與國是會議，永然出版公司，1992，P.49~P.51。

從前述台灣的選舉制度的演變，「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District, SNTV-MMD) 的選舉制度一直被延用，即每個選區都可產生 1 名以上的立委，每個選區的名額視人口多寡而定，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且選票不能在候選人之間轉移，由得票數最高的幾個人當選。我國選舉制度就以下四點說明：

一、 複數選區制

關於區域立委的選舉，憲法本身並無具體的規訂，根據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授權法律定之，即同一選區當選的名額不只一人的複數選區制。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按各選區應當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

致於選區的劃分，根據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則由中央選委會劃分之。因應第一次修憲結果，過去以省及直轄市為選出單位之方式，改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除台北市、高雄市各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台北縣劃分為三個選舉區外，其餘均以各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共 29 個選區。

二、 一票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採取的是一票制，將全國不分區代表的產生依附於區域代表的選舉結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不分區立法委員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八人，全國不分區選出者四十一人，以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額之計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係以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以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再以應選名額乘前開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推薦名單順位依次當選（六十五條二項參照）。

三、 候選人提名登記方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採政黨比例所選出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代表以政黨推薦參選為條件外，其他中央、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不論所屬何政

黨或有無黨籍，皆以個人身份自由登記；政黨僅能推薦，而不得限制提名（三十一條第一項）。對於政黨依循何種途徑來決定其政黨區域代表以及全國不分區代表的名單排序，則由各政黨自行決定（第三十一條及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參照）。因此我國政黨候選人的推薦名單及政黨名單的產生是否有符合民主原則，缺乏憲法與法律的明文控管。

四、 席次分配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總計二百二十五人，以左列規定選出：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六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SNTV-MMD 制的主要特點是（1）複數選區制：意指選區應選名額大於 1，通常習慣上將應選 2-5 名的選區稱為中選區，而將應選 6 名或 6 名以上的選區稱為大選區¹³。（2）選票進行單記：即不論選區應名額為多少，每位選民只享有一票一選擇權，每個候選人的得票都單獨計算。（3）選票不可讓渡：是指不管當選者超過當選所需票數的多餘選票，還是落選者所贏得的選票，並不能轉移給同黨或同聯盟的其他候選人，形同廢票。因此，「選區規模」會影響選舉性質及選舉行為之取向，且無論採者何種選區都無法避免超額選票無價值之現象。

第三節 現行選舉制度評價

¹³選區劃分之定義，請參閱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 3 卷 1 期，頁 69-102。

SNTV-MMD 制無論是在學術界或政治界的研究，對其之評價大致為負面。但從比例性顯現而言，SNTV-MMD 仍有其價值。於複數選區，所以知名度小、行象清新的弱勢團體代表，能夠低票當選；各行業較有機會進入國會發言，利於新興的小黨生存，能維持意見多元化。民進黨從黨外結社到政黨成立，在不同派系下，能維持一定成長，可謂此一制度貢獻之顯例。

又，此種制度下選民是對候選人投票並非政黨，所以候選人與選民存在直接的關係，如此可以促使候選人落實選民服務，為區域性利益奔走，在現實上不失為落實民意的一種面向，且此制度簡單易行與計票方便¹⁴；在初級民主化過程中，利於政治動員。再者，我國主要政黨內部是否落實民主化程序，尚非一定。例如拍手表決、同額競選等政黨新聞一再出現；在 SNTV-MMD 制度中，透過政黨分合能視為抵銷黨內民主不足之缺陷。不過此種制度的缺失卻超過其優點¹⁵：

- 一、黨內競爭高於黨際競爭：由於各政黨在每一選區均提名數人，而依據各民主國家的經驗，選民的投票行為是有習慣性的，因而各政黨在各選區的得票率也是有前例可循的，因此同一政黨的數名候選人彼此同室操戈的機會，遠大於政黨之間的競爭，這是有違政黨政治的常態。
- 二、地方派系取代政黨地位：因為每一選區幾乎都會出現同黨競爭的現象，在同一政黨中那一種候選人較能勝出？當然有派系力量的實力較強，為了得勝，地方派系嚴重介入，甚至其影響力更甚於政黨的輔選。
- 三、選人更勝於選黨：既然各選區每一政黨均有數名候選人角逐，選民在選擇上，人的考慮就會高過政黨的考量，這種現象不利於政黨政治的發展。

14蔡學儀，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五南書局，2003年，頁11。

15吳煙村，全民監督「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修憲通過，2004-12-17，台灣日報。這似乎多數學者對於現行立委選制的批判。學者蔡學儀提出四項缺點，與此處七項缺點相同：(1)黨內競爭，同室操戈；(2)派系黑金奧援，選風敗壞；(3)少數當選採取激化對立問政手段，不易協調，影響議會效率；(4)不分區立委為區域立委選票反應，與原制度目的不符，欠缺政黨代表性。請參閱蔡學儀，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同前書，頁32。其他學者批判整合，請參照趙俊人，「我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可行性分析」，立法原理與制度，立法院法制局，2004年，頁468-470；呂世昌，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頁308-312。

- 四、走偏鋒、買票嚴重：祇要在選區內得到少數 5~7%的選票就能當選，部分候選人就會以激越的言行，吸引少數同道者的支持以求當選，走偏鋒就會成為當選的旁門左道，這種舉動當然不利於國會的正常發展，加上得到少數選民的支持即能當選，更讓部分有黑金背景者，利用賄選也能當選，使得買票情形嚴重。
- 五、政黨紀律不彰，議事效率低落：複數選區的政黨候選人，必須憑藉著自己的實力，才能當選，因此當選後，政黨對其約束力相對減低，對其議事控制也相對薄弱，導致國會議事低落。
- 六、欠缺政策辯論，充斥競選花招：同一選區候選人眾多，同一政黨的大黨候選人也有好幾位，選民在投票選擇上，會陷入無所適從之情境，而不知要投給那一政黨那一位候選人，每一位候選人為求引起選民注意而當選，必定會花招百出，只求得到媒體曝光率，而不會強調政見與政策，更遑論政策辯論了。
- 七、不分區代表缺民意支持：經由區域立委各政黨得票率所產生的不分區代表，設置本意，是希望延攬全國知名度的專業人士出任，現在卻成各政黨酬庸的位置，而本身因欠缺民意支持，在國會中成為被輕視的一群。

第四節 選制改革

歷經國是會議、二次憲改與大法官釋字二六一號之改革，監察院從民意機構成為準司法機關；資深中央民代全數退職，二屆國大、立委改選；國民大會要求廢除（現以廢除）而使立法院成為單一國會之具體實踐¹⁶。台灣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隨著國會單一的落實，將立法委員選舉推及國家僅次於總統直選之選舉。

但現行立委選舉制度，同時一再被批評為造成派系政治、金權政治的原因之一。尤其 1992 年立法院全面改選後，亂象重生，立委傾向建立個人選票，為了爭取選票，可能背離政黨的主導立法。如此政黨無法有效領導立法，形成議事混亂、效率不高、議事品質欠佳。此外，透過立院生態反射出經濟不景氣、族群意識與統獨議題的衝突，造成社會互信的薄弱；暴力與金錢介入國會運作，政府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此等立院

¹⁶陳淞山，國會制度解讀：國會權力遊戲手冊，（台北）月旦出版，1994 年，頁 16。

會期內黨與黨，及黨內的惡質競爭，造成民意反彈，一般都歸咎於目前選舉制度設計不當所致，因此選民對於選舉制度改革存有相當期待。

在台灣政治改革的各項方案中，選制改革大概是倡議最早，但也最不順遂。1980年代末期以來，即有許多改革選舉制度的呼聲。因此在1991年第一次修憲時，即修改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辦法，立法委員的部份仍以SNTV-MMD制選出約四分之三的区域代表，四分之一席次以政黨比例的方式產生全國不分區代表。然而此SNTV-MMD所帶來的負面效果仍未消弭，反而因為政黨競爭激烈，而越演越烈。

1995年立法委員選舉，當時執政的國民黨的席次大福滑落，僅以獲得些為過半的席次。當時國民黨黨中央秘書長許水德先生，即建議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認為在總統大選後應該推動此一制度；選區劃分上，應參考英國劃分經驗，由執政黨主導¹⁷。但遭受在野黨反對與爭論，仍舊無法達成共識。在1996年，日本首次以單一選區、兩票制進行國會改選，引起我國政黨間相當回應，內政部成立選務專案研修小組，研修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可行性。在野黨部分雖同意選制改革，但多支持德國式兩票聯立制，民進黨秘書長邱義仁強調國民黨若試圖抄襲日本式兩票制，將反對到底¹⁸。隔年7月國大第四段修憲案，單一選區兩票制甚至被納入修憲議題，不過因為當時不同勢力的現實利益考量並無實現。

直到2002年第五屆立委就任，國會生態丕變，民進黨成為執政黨，在該黨企圖落實在野時所提出的改革政見。再加上有鑑於2001年底的立委選舉期間的政黨與政黨、候選人與候選人之間的惡質競爭，許多認真議事的候選人紛告落選，都使得選舉改革再度成為熱門話題。

政治是現實的，不同選舉制度的引進，勢必會帶來不同的競選舉競爭與效果，各個政黨各有不同的現實的算計。政黨內以經營選區的地方型政治人物，擔憂選區重劃後喪失的優勢，在政治利益計算下當非一概願意透過修憲更改選制。又選舉制度的修改涉及到修憲，修憲的門檻相當的高。至少須要立法院四分之三的委員通過，提出修

¹⁷單一選區劃分 朝野兩黨針鋒相對」，聯合報，1995-12-08，四版。

¹⁸當年選制規劃爭執與在野黨言論，請參閱請參閱「選務專案研修小組 成員名單本週確定」，民生報，1996-04-10，二十版；「兩票制 在野黨主張採德國模式」，聯合報，1996-10-22，四版。

憲案，再由選民選出任務型國大代表，然後由國大代表四分之三通過修憲案。換言之，當有 57 位委員不同意，就無法提出修憲案。

因此要選舉制度改革一定要政黨相互協商與妥協，若是有一黨無法接受，則選舉改革則必會破局，而使得選制改革一路走的跌跌撞撞。直至 2004 年 08 月 23 日立法院會才三讀通過修憲案，自第七屆立法院起，立委減半為 113 席、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113 席中 79 人應由區域選舉產生，6 席保留給原住民選區，剩餘 34 席則由選民依政黨名單投票並自獲票 5% 以上之政黨按得票率產生。（參照表一）

表一：立法院國會改革修憲對照表

	現行法	選制修憲案
實施期程	第四屆至今	自第七屆起
立委總席次	225 人	113 人
立委任期	3 年	4 年
立委選制	複數選區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
立委選區	直轄市、縣市 168 人 每縣市至少一人	直轄市、縣市 73 人 每縣市至少一人
不分區及僑選立委	不分區 41 人 僑選 8 人	不分區、僑選共 34 人
少數民族（原住民）	平地 4 人 山地 4 人	平地 3 人 山地 3 人
婦女保障	各區域、不分區、僑選立委： 當選 5~10 人者，保障婦女 1 人；超過 10 人者，每增加 10 人應增加保障當選婦女 1 人。	不得少於 34 人 (婦女保障名額門檻 3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此項修憲案（附錄一）是在 2004 年立委大選前，強大社會改革壓力下通過的，朝野政黨因為顧及選情下都簽了字；許多配套措施未一并處理，讓國會改革在拼選舉的情勢下，顯得粗糙、急就章。

依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該修正案公告半年後，亦即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複決立法院所提的憲法修正案。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完成之際，攸關修憲複決的國大職權行使法草案，卻因朝野對於複決門檻為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意見分歧，在國大選前在立院闖關未果。2005 年 05 月 14 日舉行任務型國大選，選舉結果（參照表二）贊成修憲案的政黨票比率總計為 83.12%（249 席），反對修憲案的政黨或聯盟得票比率為 16.86%（51 席），即使是最嚴格的四分之三門檻，也已經確定跨過。

表二：2005 年修憲國代各政黨得票及當選席次

政黨/聯盟	號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席次
<u>台灣團結聯盟</u>	01	273147	7.05%	21
<u>建國黨</u>	02	11500	0.3%	1
中國民眾黨	03	41940	1.08%	3
<u>無黨團結聯盟</u>	04	25162	0.65%	2
<u>親民黨</u>	05	236716	6.11%	18
<u>新黨</u>	06	34253	0.88%	3
農民黨	07	15516	0.4%	1
<u>民主進步黨</u>	08	1647791	42.52%	127
<u>公民黨</u>	09	8609	0.22%	1
<u>中國國民黨</u>	10	1508384	38.92%	117
<u>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u>	11	65081	1.68%	5
<u>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u>	12	7499	0.19%	1

（資料來源：2005 年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概況，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 <http://210.69.23.140/cehead.asp> >）

註：粗體字者為贊成，餘者反對。

此次國大選有別於過去「選人」的選舉方式，各政黨或聯盟在向中選會登記時，

即已表明贊成或反對修憲案，選票上亦明列各政黨對修憲案的態度，由選民擇一政黨或聯盟支持，而選出的國大僅能就贊成或反對進行投票。此次國大選舉是台灣人民第一次有機會複決立法院所提出的憲法修正案，為台灣六次修憲畫下句點，具有正面的意義，同時更進一步確立與深化台灣民主的關鍵。同時，2005年05月20日爭議多時的「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終於三讀通過，明定憲法修正案不經討論即行複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憲法修正案即通過。

第三章 選制改革（一）單一選區兩票制

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在區域代表選舉上，只能有一名額；選民在一投票權中有兩個選擇權，一票投給區域立委，一票投給政黨。根據席次分配方法的差異，又分為德國的「聯立式兩票制」和日本的「並立式兩票制」兩種。日本與德國的兩票制均為一票投給政黨，一票投給候選人。但德國的兩票之間是緊密連結的，選民投給政黨的選票之總和，決定了政黨所能獲得的席次數。選民的另一票僅僅是在政黨已經既定席次中，決定誰是其中一位議員。即德國的兩票制實際以比例代表為主，多數代表為輔¹⁹。相反地，日本的選制則區域代表之計算與政黨代表相互獨立，是以區域代表為主，輔以政黨比例代表²⁰。

第一節 德國 - 聯立制

為德國式兩票聯立制之制度精神，為全部政黨比例代表制，但賦予選民二張選票，即一票二欄制，選民一張選票投給區域候選人，一張選票投給政黨。以第二票做為計算基準，以該有效政黨（得票比例跨越選舉門檻之政黨）之得票比例（率）乘以全國總席次，為其應得總席位。所以嚴格地說，德國制的精神及內涵是比例代表制。

德國可以說是「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制」的創始國，實因經歷此兩種制度。在帝國議會時期（1871-1918）的單一選舉制，由於此種制度不利於小黨且較不具比例性，所以在威瑪共和時期（1919-1933）改採比例代表制，但卻造成政黨林立、政局不穩，最後導致納粹的獨裁²¹。戰後，為了避免重蹈覆轍，終於在各政黨的協商妥協下，創造了融合多數選舉制和比例代表制的「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制」，以擷取兩種制度的優點，並避其缺點²²。

19趙俊人，單一選區兩票制問題研析，立法原理與制度，立法院法制局，2004年，頁379-390。

20趙俊人，單一選區兩票制問題研析，同前註。

21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1992年，頁109-111。

22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同前註。

德國現行選舉制度之施行如下²³：

一、 席次與席次分配：

西德聯邦眾議院原有 518 席議員，但 1990 年 10 月兩德統一後，鑑於東德的五個省加入，所以便將其席位增加為 656 席。單一選區的 328 人由全國 328 個單一選區選出；政黨比例代表亦為 328 人。

二、 候選人提名：

政黨欲提名候選人登記參選，必須意在聯邦眾議院或任何一邦的議會中擁有 5 席位。在個單一選區中，各政黨僅能提名一人參選，若未達 5 席席次的政黨的政黨候選人以及個人名義參選者，皆須經該單一選區中兩百名以上的選舉人連署，才能參選。而邦聯名單則由政黨提出，但允許候選人雙重提名，即政黨可將一候選人同時提名在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

三、 選舉規則：

各單一選區由最高票者當選。若得票相同者，則由單一選區選舉主任委員抽籤決定。政黨比例則由在該次選舉中得票率達到全國總票數 5% 以上或三席單一選區議席的政黨分票席位。依各黨票數多寡來決定各政黨在全國 656 席中所獲得的席數，扣除各政黨在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將提名名單中已於單一選區勝選的候選人剔除，然後再依政黨提名名單上的順位決定當選人，直到額滿為止。但如果某一政黨在某邦單一選區中所贏得的席位超過其所應分配的席次時，仍為全數當選，是為超額席次。

五、 計算方式如下：

1987 年後德國採哈爾__尼邁耶最大餘數法（Hare- Niemeyer's largest remainder）計算；先計算各政黨在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席中，分配到席次；再依相同方法計算各政黨在比例代表選區中，政黨得票數，以決定在各選區之當選名額。

德國的選制是以全國為單一選區分配席次的純粹比例代表制，但因為設定分配席

²³參照蔡學儀，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同前書，頁 62-69。

次時的門檻，故能有效減少眾議院內政黨的數目，不致於因多黨林立而危及憲政的穩定性。在加上基本法中對違憲政黨的禁止，使極端政黨無活動空間，因此，不同於威瑪時期政黨數目一直為持在十至十五個之間，在 1949 年以後德國政黨體系由原極端多數政黨體系，逐漸轉變為溫和多黨體系²⁴。

第二節 日本 - 並立制

兩票並立制為日本式之政黨比例代表制係一種混合制，雖亦採一票二欄制，惟並不全依第二票為計算基準，而係以該有效政黨第二票之得票比例（率），乘以政黨比例代表制之席位（並非以全國總席位為基準），加上其已在選區中所獲得之席位合併計算。日本選舉制度雖有歷史依據，但現行選制起於二次戰後新憲法所建立之中選區制，且至 1994 年 11 月 21 日經參眾兩院通過政治改革法案：小選區分割法案、腐敗防止法、政黨法人付予法，並結合比例代表制修正；日本選制在醜聞不斷，社會要求改革呼聲下於是成形²⁵。

日本選舉改革由 SNTV-MMD 改為現行選舉制度，其施行如下²⁶：

一、 席次與席次分配：

日本眾議員總席由原先的 511 人改為 500 人，其中包括單一選區的 300 人，由全國 300 個單一選區選出；政黨比例 200 人。

二、 候選人提名：

候選人名單由政黨或個人參選產生，其中政黨需在現有參眾議院中擁有 5 席以上，或在最近一次國會選舉中的得票數達全國有效票的 2% 以上才有資格提出候選人名冊，且政黨比例提名人數需佔各政黨比例代表選舉區應選名額兩成以上；至於無黨籍的個人則可經由自行提出登記或推薦登記，而成為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另外，允許同一政黨將同一候選人同時提名在單一選區與政黨代表的

24 呂世昌，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頁 350。

25 「近七十年來重大政改 日本國會通過新選制度」，聯合報，1994-11-22，一版。

26 呂世昌，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2 年，頁 182-185。

名單中，且雙重提名的候選人可排在同一順位。

三、 選舉規則：

各單一選區由最高票人單選，但其得票率需佔總票數的 1/6 以上。政黨比例代表的席次，則由大選中得票率達全國總票數 3% 以上的政黨取得分配席次的資格。各政黨比例代表選舉中，依票數的多寡來決定個政黨所應分配的名額，再依其在政黨比例名冊中的順序來決定當選人。當然單一選區當選的雙重提名人已從政黨比例名單中刪除，至於那些雙重提名在同一順位但在單一選區中失利的候選人，則比較其「席敗率」²⁷而決定當選人。

四、 計算方式如下：

日本式政黨比例代表制，則是政黨在區域選區中所獲得席位，另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中所獲得席位，分別計算，並合併加總計算後，為政黨可獲得之總席位。

日本在經歷 1996 年、2000 年及 2003 年三次改制後的眾院選舉，最大的自民黨雖然曾在 1993 年短期間喪失執政權，但在新制下立即恢復成為第一大黨，維持多數的優勢；在 1996 年改制後首次選舉，從選前的 221 席成長到 239 席，這種第一大黨的地位，在稍後兩次選舉中並無太大改變²⁸。而選前由六個在野黨所組成的新進黨，則成為第二大黨，而曾經頗具影響力的若干小黨，如先驅新黨、社民黨等則日漸委縮；但這也不表示第三黨都沒有機會，在 1996 年眾院選舉前還是第三大黨的民主黨，在 2003 年選前與原新進黨蛻變的自由黨合併，不僅成為第二大黨，席次由 137 席成長到 177 席，已對執政的自民黨產生威脅²⁹。從日本政黨數次整併經驗而觀，日本經驗完全應證了單一選區所具有的「大黨恆大、不利小黨」的鐵律。

²⁷此一用語常為國內引介日本選制引用，其指同一選區中，落敗候選人得票率與勝選者（最高者）得票率之比例差。請參閱黃正杰，「日本眾議員選舉制度之介紹」，國家政策雙週刊，126 期，1997 年，頁 6。

²⁸「從日本經驗看選制改革的政黨變局」，中國時報，2004-08-26，A2 版。

²⁹同前註。

第三節 聯立制與並立制優缺點

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採行聯立制或並立制，對於一國政黨體系將會有不同的影響，以下將針對兩者分別在德國及日本施行的優缺點進行分析。

一、德國 - 聯立制

聯立制的德國採用「哈爾__尼邁耶最大餘數法」分配各政黨席次，即以全國總應選名額依各政黨在第二張選票的得票比例分配各政黨在全國的總議席後，再統計出各政黨分別在十六個比例代表選舉區的議席，並扣除該黨在單一選區以獲勝的席次，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補足其差額。

政黨所獲得之席次比率與得票率較為符合，選民可以同時分別表達對政黨與候選人的偏好，比較具比例代表的精神，但其計算方式較複雜。德國這種聯立式混合制的特色在於以政黨比例的方式來分配議席，但又輔以單一選區制，乃富有個人化的色彩，是以有論者認為此方式比傳統名單比例代表制提供了較多的「個人化代表性」（personal representation）；德國的選舉法，也被稱為「個人化的比例選舉法」；與純粹比例代表制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有選區代表，使得選民能和議員溝通，議員不致和選民脫節，改善了威瑪共和時期的議員無法代表選區民意的缺點³⁰。

德制並聯式中第二票的對象是政黨，亦為投票選擇重心，故各政黨皆會提出一份最具勝選贏面的政黨名單。政黨內部必須認真面對提名問題，透過民主程序整合；該制度凸顯政黨的重要性，強化了政黨組織力。

然而單一選區及封閉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選舉設計，會促成選民冷寞，提高了廢票率。再者，超額當選的結果，是本制度最受批評點，主因為選民分割投票。由於分配各黨席位時，各政黨在各邦所獲得席位必須先扣除³¹。

30陳俊吉，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復興崗學報，81期，2004年，頁151。

31林士郁，比較各國單一選舉區與比例代表混合制--德、日、俄、韓、匈五國實例分析，台北大學碩士論文，1999年，頁14。

二、日本 - 並立制³²

日本所施行的「並立制」，選民實際上是握有兩張選票，選民可以同時分別表達對政黨與候選人的偏好。政黨要分配比例代表議席沒有門檻的限制，故政黨除了要提高第二票的得票數外，還要盡力爭取各單一選區的議席，因此政黨可以於單一選區提名熟悉地方事務與服務選民的候選人，一方面藉比例代表制提名具專業素養卻較不具知名度的問政人才。

單一選區所以每一黨僅提名一人參選，如此可以避免同黨候選人競選，消除黨內派系對立，導正選舉成為各黨間政策之爭。且因政治資金受到嚴格限制，候選人資金需靠黨中央資助，加上黨內派系的勢力消長，黨中央威權相對提高，黨紀得以伸張。

單一選區雖可以建立責任政治，但也因為相對選區較小，而較有利於大黨，使得原先選票與席次的不比例性問題並無法得到平衡，無政黨支持的候選人幾乎不必參政，民意與議席差距變大。

因為選區變小，所以各候選人的政策主張層次很低，根本像是市長選舉，均以自己選區的利益為優先考量來訴諸選民，因此都是「下水道的普及」、「活動大廳的建設」等，極少談到外交、安全防衛等國策性的主張，缺乏國際視野。

第四節 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效果評估

不論是聯立式或並立式比例代表制，德日兩國在選制改革上，一樣出現所未預期之困擾。換言之，選制不同產生不同的政治效應，似無法避免。故選制的施行，甚難期待有最終理想方案出現；選制的實行必須就理論推測，與政治現實加以預先評估。本文以下就從二個方面來評估，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可能之政治效果：(一) 新選制對於現存弊端能否改善。(二) 對政黨體系發展之影響。

³²黃千容，立法委員選制改革困境——地方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頁51-53。

一、改善現制弊端之評估

我國現行 SNTV-MMD 制已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遭受包括助長派系文化、鼓勵偏激政治的產生、選風敗壞與黨內競爭使得政黨不具約束力等等許多負面的評價，於是改革選舉制度便成為我國重要的政治議題之一。因此，我們要來了解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能改善 SNTV-MMD 制的弊端。

首先，關於派系方面。地方派系在台灣政治發展上，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自國民黨遷台以來，它主要依賴地方派系動員選票及維繫其統治，有效支持國民黨的長期執政。八十年代中期臺灣進入民主化後，國民黨在選舉上依賴地方派系的情況並沒有改善，因為反對黨的選舉競爭及黨內主流非主流派的鬥爭，對派系的依賴更為嚴重。但是其黨內僅有主流及非主流之爭，在鞏固領導中心的傳統下，其黨內派系較不明顯。國民黨因為選舉制度的關係而向地方派系妥協，因此若因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及立委人數減半後的選區重劃，可以打散原地方的既有勢力，而重新洗牌的話，則國民黨可降低其對地方派系的依賴。

然民進黨卻與國民黨不同，民進黨的派系問題乃來自於該黨成立時是由多股黨外勢力的結合，自 1986 年建黨以來，即是以派系共存型態存在，透過派系間的默契，維持政黨領導權的穩定，進而凝聚力量，形成政策決策的中心，然而其派系共治的特質，也在民進黨執政後，埋下權利衝突及黨內初選時派系間鬥爭的伏筆。因此就民進黨而言，因其黨內就有初選的制度，因此派系的競爭與運作會發生在黨內初選時，預測在競選階段不會再發生同黨候選人互相競爭的問題。

第二是關於選風敗壞的方面。選舉區應選名額多寡與賄選風氣及暴力介入選舉，無直接必然的關係。參選者為求當選，明知不應利用賄選、黑道，既不接受道德勸說或輿論譴責，亦不畏懼司法訴追、處罰，不斷採取餽贈財物等非法手段，爭取選票。更糟的事，很多選民對於收受候選人「禮品」及「走路工」習以為常，積非為是，甚至認為候選人沒有「送禮」是「失禮」。因此，選風敗壞，候選人和選民都有責任。實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由於需要多數才能當選的情況下，買票及派系效力自然降低，即使選區可能縮小，買票情形仍可以被遏止。

第三為政黨主導的強化。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讓選舉變成政黨本位與策略本位的競爭。在複數選區下，一個政黨提名複數位的候選人，導致政黨間的競爭變成候選人間的競爭；單一選區制下，一個政黨只能提名一人，所以黨內競爭將不復存在，所有席位分配都是以黨員為對象，因此成員們必須凝聚共識，來爭取其他政黨的選票，這樣才符合政黨本位、政策競爭的模式。此外，兩票制的實施，有助由改變台灣選民傳統認人不認黨的投票行為，提高政黨在選舉中的地位，落實政黨政治的意義。既然選民是針對政黨名單投票，則不分區名單中候選人就代表該黨的整體形象，因此兩票制也可以督促政黨提名時嚴格審查每一位候選人，提昇國會的素質。

二、政黨體系之影響

2000年第十屆總統大選，民進黨首度在中央層級的選舉中取得執政權，並於其後在2001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時，取代國民黨成為立法院第一大黨。新成立的親民黨與台聯黨首度參選，初試啼生亦有亮眼的表現，成為國會中的相關政黨，新黨則僅取得一席，似乎有泡沫化之驅勢。因此，值此我國首次政黨輪替，並處於政黨體系重組之際，對現行的選舉制度之檢討正當其時，因為在政黨體系形成的過程，或即將定型時，選舉制度所能發揮的影響是最大並具有決定性的。

在台灣實施新選制後，可以預期在初期單一選區部份可能各政黨都會提名自己的候選人，但逐漸會發現意識型態相似的政黨會瓜分相同的票源基礎，而導致雙雙落選的困境，因此可能透過彼此的協商與談判，在不同選區互相交換候選人，即在每一個選區推出一個共同候選人參選。而共推的候選人必須具有說服力，才能取得相近意識型態的政黨的支持，對於政黨政治具有良性競爭的作用。另外，也可能發展為兩黨對決，其它小黨全力搶攻第二票的情況，一則可以保障社會多元的意見存在，二則可以減少選制改革過程中的阻力。

在單一選區制下，候選人是要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因此候選人或政黨的意識型態會逐漸趨於溫和，但少數選區可能形成意識型態相近的政黨競爭，此時為了爭取這些意識型態較極端的選民支持，政黨反而必須突顯該黨與其他黨不同之處。而在比例

代表制的部份，受到門檻條款的限制，意識型態兩端的政黨，除非確認其意識型態往更極端方向移動能開拓其票源，否則基於現實的考量，它們可能會固守既有的票源或甚至轉向以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以避免無法突破門檻，而有泡沫化之虞。

雖然 2004 年 08 月各政黨已協商同意國民黨版本的修憲案，但是在此次任務型國大選舉中，當初投下贊成票的政黨對選制改革出現了不同的聲音。執政的民進黨及最大的在野黨國民黨贊成，而兩個較小型的在野黨卻是表達反對。國民黨的修憲案中選制改革即為日式並立單一選區兩票制，從第三章中我們了解並立式兩票制主要是為兩黨政治的走向，如日本經驗，主要由兩個政黨競爭，其他小黨不是泡沫化，要不就政黨合併，因此我們不難了解為何新興的政黨在所謂包裹表決的前提下，會在最後關頭反對修案，因若修憲通過，並立制兩票至將直接波及政黨生存競爭力。

第四章 選制改革（二）立委席次減半

2000年03月18日，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結果，民進黨提名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當選，造成台灣五十餘年來第一次政黨輪替。但因中央民意機構—立法院，未能同時改選，立法院內朝大野小的政治生態，造成民進黨在立法院受到各黨的嚴苛挑戰。尤其是經歷「老人福利津貼」、「工時案」、「核四停建案」的激烈爭議，再遇股市崩盤、經濟衰退、失業率高漲等因素，造成朝野紛爭不斷，人民對政府信心下降。立法院又被指責為政局不安的亂源，因此社會有「立委席次減半、國家不亂」的呼聲³³。

由於政治文化及選舉制度種種因素，立法委員愛做秀，立委間惡質競爭，問政品質欠佳，衝突不斷。因此在民眾認知裡，用納稅錢養這些不來開會，只有朝野動員才出現，或是官司纏身，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立法委員，簡直是浪費公帑。2001年立委選舉前許多政黨都將國會席次減半做為政見，以呼應人民對於現任立法委員素質良莠不齊，而造成的議事品質低落。因此希望透過人數減半的方式，使專業人員獲得選民青睞，進而增加議事品質及效率；此政策也獲得人民普遍的支持³⁴。

國會席次主要影響國會兩個層面，一是議會的代表性，二為議事效率性。國會的席次數目，在世界各國並無絕對的標準，原則上國會議員的規模越多則其代表性越高，而我國立法委員的席次是否理想呢？就國會立法的效率而言，相對的，席次越多效率會降低，但席次的多寡是否為影響立法效率低落的主要原因，仍值得商榷。

再者，調整選制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須將現行選舉區域重新劃分為單一選區外，再加上立委席次減半，則將牽動選舉區域的大幅變動，攸關政黨角力與立委自身利益的考量，具高度的政治敏感性。

33推動立委席次減半者，最早為民進黨立委張學舜。張立委先刊登廣告提出立委席次減半訴求，得到民進黨內、部分親民黨、新黨立委支持，而進一步的發展成為政策推定。張學舜立委推動之起點，請參閱「推動立委席次減半 呼聲趨強」，中國時報，2000-12-01，一版。

34至2001年底，研考會民調顯示民眾有一半以上支持立委席次減半的政策。請參閱「立委席次減半、籌組國安聯盟 研考會民調：過半數民眾贊成」，工商時報，2001-12-15，四版。

第一節 國會的代表性

國會議員人數原則上和人口數成正比，根據「議會規則立方根法則」的學術理論：「各國的實際國會議員數目，傾向接近各國人口總數的立方根」。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台灣至 2004 年底人口數有 22,640,250 人，依「議會規則立方根法則」計算，則我立法委員總額應為 283 人，因此我們現有 225 席次尚稱適切³⁵。

由於區域代表席次減為 73 席，則應每三十萬人民產生一席區域性立委，但是根據修憲案，每縣市至少有一席立委，若根據目前人口資料來看則全國將有十個縣市只剩下一席次，然這十個縣市中最高的宜蘭縣 46 萬多人與連江縣的 8 千多人，都是同樣一席，影響票票等值的基本原則（請參考表五）。

³⁵鄭顯銘，單一名額選舉區劃分之探討 - 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為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6-27。。

表五：立委席次減半後推估區域立委席次一覽表

縣市	人口數	目前席次	推估席次
台北市	262 萬 7382 人	20	8
高雄市	150 萬 6999 人	11	5
台北縣	367 萬 8667 人	27	12
宜蘭縣	46 萬 3215 人	4	1
桃園縣	182 萬 4247 人	13	6
新竹縣	45 萬 9726 人	3	1
苗栗縣	56 萬 3215 人	4	2
台中縣	152 萬 107 人	11	5
彰化縣	131 萬 6650 人	10	4
南投縣	54 萬 180 人	4	2
雲林縣	73 萬 9951 人	6	2
嘉義縣	56 萬 289 人	4	2
台南縣	110 萬 6706 人	8	3
高雄縣	122 萬 1189 人	9	4
屏東縣	85 萬 8100 人	7	3
花蓮縣	16 萬 7364 人	1	1
台東縣	26 萬 8376 人	2	1
澎湖縣	9 萬 2238 人	1	1
基隆市	39 萬 2238 人	3	1
新竹市	38 萬 3158 人	3	1
台中市	100 萬 9921 人	7	3
嘉義市	26 萬 9584 人	2	1
台南市	74 萬 9941 人	6	2
金門縣	6 萬 1159 人	1	1
連江縣	8807 人	1	1
總計	2261 萬 665 人	168	73

(資料來源：蔡宛宜，「國會席次減半之評析」，台灣日本綜合研究院網站，2004/05/14 < <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politics.asp?pagenum=5> >)

而以第六屆立委選舉中，區域人口數為 22,190,495 人，選出區域立委 168 人（請參考表六），立委人數與人民比例為 13 萬分之一，若減半則比例降為約 30 萬分之一，其代表性降低了。

【表六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與席次概況】

選舉別	人口數	當選人	代表人口數
區域	22,190,495	168	132,086
原住民（平地）	211,134	4	52,784
原住民（山地）	238,621	4	59,655
總計	22,640,250	176	128,638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註：人口數及席次依中選會數據

第二節 國會的效率性

長期以來，國人對立法院問政品質均表不滿，因此提出立委席次減半，減少國會亂象，希望透過刪減立委席次可以提昇問政的品質與立法的效率。立委席次減半，表示在出席人數不到 60 人的情況下就可以決議國家重大法案及預算案，也就是說各黨約出席十幾二十人就可決定國家重要政策，表達的人數減少，或許多少可以幫助立法效率的提昇。

但是在立院席次尚稱適切的情況下，席次的多寡並非影響立院立法效率低落的主要原因。我們由立法院歷屆通過法案數量來看（表七），第四屆的共通過 685 案，其中法律案為 528 件，較第三屆，法案通過數量約為兩倍，顯然立法委員採高席次不必然會妨礙議案審查的成績。

表七：歷屆立法院法案審查數量統計

屆數	法律案	預決算案	廢止案	本院內規	其他	總計
第二屆	200	11	23	4	3	241
第三屆	263	10	7	2	14	296
第四屆	528	67	29	26	35	685
第五屆	471	26	66	4	44	61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目前我國採取會期連續原則，同一會期可一事多議原則，再加上委員會審查之後，尚須經過朝野協商的程序，造成了黨團間互相交換利益、互綁法案、或是小黨杯葛法案的情形，往往黨團協商後，無法有效約束內部黨員紀律，而發生協商後還有人反對的情形，這些都是造成立法效率低落的原因³⁶。

法案經過委員會審查完畢須提出審查報告；審查報告為委員會的共識，為院會二讀的基礎。二讀是逐條討論，三讀是文字修正。目前二、三讀是連續的，二讀完畢後立刻三讀，沒有剎車的作用，無法冷靜地從不同角度去審視各方利益。尤其常常在院會最後一天才審很多法案，若有錯誤幾乎無法補救（直接送總統府公佈），嚴重影響立法品質³⁷。

因此，立法院功能的問題，不在於立委人數，主要還是在於選舉制度，以及立委的監督機制。如果採小選區單一選區制，主張偏激，以暴力作秀的立委就比較難當選；如果選民、媒體、學術界、民意調查機制能發揮監督作用，立委的言行，自然能更符合民意的要求。

隨政治上威權轉型，立法院政治生態丕變，立法院組織和程序皆面臨調整的壓力，在這期間立法院雖然相應地進行一些改革，包括議事規則的修改（降低委員一般提案與臨時提案的人數、增訂立法委員提案於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強化幕僚制度（公

³⁶羅傳賢，國會運作與立法程序，立法原理與制度，（台北）五南書局，2001年，頁235-236。

³⁷同前註。

費增設委員個人助理至六名、公費補助黨團、設立立法諮詢中心)等。

但是這些改變與整個政治情勢的變化相比較，仍然顯得步履蹣跚。立法院在議事效率上，無論是質或量都無法令人滿意，例如：總質詢制度與法案積壓的現象遲遲未解決、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過程過於草率、各常設委員會的專業功能未受到重視、幕僚支援體系仍然過於薄弱等，皆反映出立法院對於立法程序的興革不積極，立法委員並不重視立法的品質。

因此，「委員會的專業化」、「黨團組成門檻的提高」、「黨團協商制度的透明化」、「議事程序的合理化」以及「利益迴避原則的貫徹」等多項各界倡議多時的主張，朝野各政黨都應該儘速推動修法落實³⁸。

再者，立法院現有十二個常設委員會，平均每個委員會約十九位立委。如果立委席次減半後，每個委員會將由不到十位的委員組成，在目前只要五位委員就可以開會的情況下，以後可能將會變成只要少數委員出席便可做成決議，這樣等同膨脹立委的權力，是否真能達到改革之效呢？

第三節 選區重劃

國大選舉結果揭曉，贊成修憲的國、民兩黨席次共兩百四十四席，超過四分之三，長期運作的複數選區制度將告終結，邁向單一選區兩票制，首當其衝的是選區重劃問題。由於選區劃分攸關各政黨、候選人的勢力分布，必成下一波政黨角力的重點。畢竟國會減半加上單一選區，任何選區變更都將嚴重影響政治人物得票比例，同時也使得國會議員未來問政與選區服務必須結合，因此宜提早調整選區。

在政治學理上，關於選區劃分，首要就是避免「傑利蠟蝕」現象發生。所謂傑利蠟蝕(gerrymandering)選區劃分乃是一種黨派、種族、個人利益互相交雜的政治活動；雖然它有不同定義，但我們較傾向於把它定義為在一定的人口數之下，意圖擴張重新

38從此可得知，國會議事效率影響主因為國會結構及議會制度，議會制度之面向及應包含之議題請參閱陳淞山，國會制度解讀：國會權力遊戲手冊，(台北)月旦出版，1994年，頁21-26。

劃分選區與爭取增加國會席次程序的一種策略性操控³⁹。此詞起源於 1812 年，當時美國麻薩諸塞州頒佈選區劃分法，授權州長可有權對選區重新劃分，其州長 Elbridge Gerry 卻進行所謂的不規則選區劃分，蓄意將麻州選區重劃，將在野黨州議員的鐵票選區劃得四分五裂，讓敵對的政黨票源集中在少數選區，而有助於執政黨州議員的席次增加。當時重劃選區中，有一選區形狀相當怪異，狀似「蝾螈」(saismander)，一種長得像蜥蜴的兩棲動物。於是傑利的政敵便將 Elbridge Gerry 的姓和 saismander 的字尾組合而成 gerrymandering 這個新字，用來影射為照顧黨派利益，不公平劃分選區的方式⁴⁰。

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攸關政治生態及選舉的結果，舉凡政黨提名、候選人競爭方式、選舉過程與選舉的結果，由於選區重劃足以左右政黨勢力的消長，決定候選人的選情，因此具有高度的政治爭議性。欲使選區重劃達到正面的效果，勢須考量四項因素⁴¹：(1) 公平代表性：即每一位民代所代表的公民數應大致上相當；(2) 行政區域完整：劃分選區時，應儘量配合地方行政區之界線，倘有整併或縮限之必要，其劃分亦應是簡潔而連續的；(3) 區域保障原則：根據憲法所定之選區劃分基本單位，都應保障其席次，而不論其人數的多寡。其目的在於特別保障每一個選區劃分基本單位，都能推舉自己的代表，以將住民之意見反映於國會，並保障該區之利益；(4) 建立公平公正之選區重化機制，或採取法律保留之方式，或由超黨派公正中立之機制與成員為之，以避免引發爭議。

以高雄市北區為例，若依 30 萬人選一席來推估，原高雄市第一選區（北區）將從六個行政單位，選出 3 個席次。依地域性來說一般劃分為三區：鹽埕區、鼓山區及旗津區為一單位；左營、楠梓為一單位；三民區自成一單位。然而若依地域性來劃分，三民區 36 萬多人選一席，而鹽埕區、鼓山區及旗津區人口數共 17 萬多人也是一席(表

39鄭顯銘，單一名額選舉區劃分之探討 - 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為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1。

40鄭顯銘，同前註，頁 26。

41朱雲漢、黃德福、江大樹，「立委選區劃分改革方案評估」，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25 期，1992-01-07，頁 5-8。

八), 會造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產生, 因此選區劃分必然無法簡單的依行政區重劃。

表八：區域性劃分與人口數

選區	行政區	人口數	依區域劃分人口數
高雄市 第一選區	鹽埕區	29,815	171,278
	鼓山區	111,635	
	旗津區	29,828	
	左營區	179,441	341,255
	楠梓區	161,814	
	三民區	360,363	360,36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人口數依據高雄市政府公佈數據。

依筆者幾次參與選舉活動發現高雄北區已無明顯的派系活動, 但明顯的是三民區為泛綠的大本營, 左營區因眷村區的關係, 泛藍擁有較多選票。依第六屆立委選舉結果發現, 除左營區外, 泛綠陣營則取得大部份選民的支持(表九), 因此若執政的民進黨有意造成北區全贏的情勢, 則將會選擇將左營區泛藍的鐵票劃分與其他選區併, 如將三民區劃分與其併之, 造成在單一選區雖無壓倒性勝利, 但每席皆當選的結果。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選區的劃分, 若在執政黨有心的調整之下, 是會影響選舉結果的。

表九：第六屆立委選舉高雄第一選區泛綠及泛藍等各區得票概況

行政區	陣營	得票數
鹽埕區	綠	8,364
	藍	4,708
	無	1,080
鼓山區	綠	25,541
	藍	20,129
	無	4,526
旗津區	綠	7,511
	藍	3,866
	無	1,053
左營區	綠	31,220
	藍	36,296
	無	6,056
楠梓區	綠	33,627
	藍	26,781
	無	4,726
三民區	綠	83,139
	藍	49,565
	無	15,388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得票數依據中選會公佈數據

註：泛綠包括民進黨及台灣團結聯盟；泛藍指國民黨及親民黨。

無包括無黨籍聯盟及其他。

選區劃分雖然有原則可循，但因牽涉政黨與政治人物的利益，需審慎規劃與長期協調，選務部門應及早成立客觀的專責單位，共同研商調整方案，以期在單一選區及立委人數減半的衝擊下，規劃出最適的選區規模。

第五章 台灣團結聯盟發展

2001 年台灣團結聯盟（以下簡稱台聯）以新興政黨之姿，在前總統李登輝大力輔選下，於 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中一舉拿下十三席，躋身國會第四大黨。更於 2005 年任務型國大選舉，邁進第三大黨。

雖然此次任務型國大選舉結果，台聯有了面子，但警鐘也已經響起。贊成修憲的選票已經超過八成，穩穩的超過四分之三門檻，修憲已是勢在必行，但面對單一選區的選制，如前述分析，小黨明顯不利，修憲後的台聯，要面對的將是極大的挑戰。

第一節 起源與組織

一、成立之背景

2001 年立法院通過國民黨版的工時案（雙週 84 小時），衝擊中小企業，造成廠商經營困難，黃宗源等籌組台灣工商產業聯盟於同年 4 月 20 日成立，結果媒體說他們要組政黨，其實那時並無如此規劃，結果黃主文看到了就來協助。經黃主文之介紹，黃宗源帶領一群企業主向李前總統登輝先生陳情，希望李前總統能幫助產業界面對工時案的衝擊。

當時李前總統早已為政局混亂憂心不已，聽了勞工朋友的聲音之後更心有所感，雙方一拍即合，於是以「穩定政局、振興經濟」為號召組成政團。2001 年 7 月 02 日黃主文開始召集有意參選人事會商，針對欲籌組的政團名稱、成立宗旨、章程及提名名單討論，均有較明確之輪廓。當年 7 月 31 日正式向內政部送件登記為政黨，於 8 月 12 日召開黨員大會，推舉黃主文為首任主席，成為台灣第九十五個政黨。

二、組織架構

（一）黨中央方面 – 黨章規定黨員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具有修改黨章、議定黨綱、選舉及罷免黨主席及議決重大人事案等職權。其設婦女、青年、勞工、原住民、客屬及海外或其他直屬辦公室、特種黨部及地方黨部，並依需要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黨主席下設有秘書長、副秘書長、政策會執行長暨黨團主任、公共政策聯誼會暨縣市

黨部聯誼會召集人、社會發展部主任、政策研究部主任、國際事務部主任、婦女部主任、青年部主任。經幾次選舉下來，台聯發現其三分之一以上選票是來自南部八縣市民眾的支持(表十)，因此於 2005 年 05 月成立南部辦公室，加強服務南部八縣市選民，並溝通協調南部各縣市地方黨務工作。

(二)公職人員 – 立法委員、縣市議員包括立法院台聯黨團及高雄市議會台聯黨團等。

(三)地方組織 – 為了在台灣政壇站穩腳跟，避免在 2004 年立委選舉中泡沫化，台聯自 2003 年發展基層組織，在主要縣市成立黨部，招募黨員，共十二個黨部：基隆市黨部、台北市北區黨部、台北縣一區黨部、桃園縣黨部、新竹市黨部、台中縣黨部、台中市黨部、彰化縣黨部、嘉義縣黨部、台南縣黨部、台南市黨部、高雄縣黨部、高雄市北區黨部、高雄市南區黨部、屏東縣黨部。

表十：台聯南部八縣市第五、六屆立委得票佔有率

縣市	得票數	
	第五屆	第六屆
嘉義縣	22,728	16,154
台南縣	21,687	26,066
高雄縣	80,531	58,407
屏東縣	30,457	37,383
澎湖縣	0	0
嘉義市	16,822	24,211
台南市	37,141	32,966
高雄市	82,027	75,800
共計	291,393	270,987
台聯總得票數	801,560	756,712
比例	36.35%	35.81%

(資料來源：中選會及筆者自行整理)

除了其架構內組織之外，其親近團體有：(1)李登輝之友會：成立於 2001 年，由於 1999 年前總統李登輝的兩國論，間接造成政黨輪替，國民黨內要求改革聲浪不斷，此時，國民黨黨內辦理黨員重新登記，而前總統並未辦理登記，因而黨內有開除

其黨籍的聲音，此時一些李登輝當總統時期的跟隨者，為了聲援李登輝前總統，因此成立了李登輝之友會；(2) 李登輝在學術界的人脈 – 群策會與李登輝學校：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為了持續推動他過去所致力之民主化、本土化的改革，於 2001 年 12 月間號召台灣社會有志之士成立「群策會」，盼藉此凝聚並發揮民間力量，深化台灣民主、提昇台灣主體意識；而群策會與李登輝之友會共同設立以「李登輝學校」為名之社教政經講座，結合產官學界濟濟多士，編撰教材、企畫活動，以啟發社會風潮，建構台灣政治、社會、文化、教育與經濟發展之本土化工程，永續國家發展，邁向國際。(3) 北社、中社、南社、東社、台灣教授協會、醫界聯盟等本土意識明確的組織。影響統獨議題最關鍵的事件是 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輝總統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中表示，中華民國自 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國與國的關係。特殊兩國論不僅讓陳水扁在兩岸議題上反守為攻，使他在 2000 年總統大選中當選，進行了台灣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並使得所有台獨意識明確的團體無不將李登輝視為精神領袖，並支持也以李登輝為精神領袖的台聯，積極為台聯立委候選人輔選。在最近中國熱中，這些親近的本土團體，紛紛出面力挺台聯，因為這些團體認為台聯是唯一認真為台灣發聲的政黨。

第二節 發展方向及策略

一、政黨綱領

「台灣團結聯盟」基於對國家的使命和對國民的責任，盱衡當前內外形勢，體現社會主流民意，針對目前國家基本立場和重大施政方針，秉持「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四項原則，提出十二項政策綱領，作為台聯號召全民一致奮鬥的目標。

(一) 穩定政局

(1) 台灣優先

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同舟一命、榮辱與共，為族群共生共榮之命運共同體。政府

與所有政黨必須以認同台灣價值、確保國家主權、維護台海安全、追求國家利益與促進永續發展，為最大共識及使命。所有公共事務，以台灣優先之基本立場，異中求同、化異為同，謀求全體人民長遠之根本利益。兩案之交流與協商，應本著民主與對等的原則，共濟互利，和平發展。中國政府應徹底放棄以武力威脅台灣，結束兩岸對立，建立雙邊正常化關係之發展。

(2) 國會革新

建立實踐主流民意之國會安定多數，匯集民意，實現人民基本需求。革除媒體做秀，不問民間疾苦的議事歪風。終結朝野對立，以民主協商機制，提高立法院效能，監督政府之功能。

(3) 政黨改造

深化民主改革，打破威權政黨的政治壟斷，不當取得之財產應歸還財於民，透過政黨法規範，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事業。推動政黨體系更新，依據民主平等原則規範政黨運作，充份反映真實民意，發揮政黨功能，期使政黨健全發展、公平競爭、理性合作，推動國家社會邁向進步、和諧、穩定與發展。

(二) 振興經濟

(1) 掃除積弊

破除經濟結構積弊，終結特權關說與因循浪費。簡化行政架構與程序，提振政府效能，加速改善投資環境與金融市場，獎勵科技研發，擴大對外招商，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勞資互利雙贏，依產業特性，由勞資雙方協調合理規範工時時數。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規範，整備產業升級必要條件，塑造優質競爭的市場結構，加速產業結構改革。

(2) 知識經濟

敦促全民勇於面對挑戰，正視資訊革命與全球化衝擊，不求依賴特定國家、地區或產業，多面向提昇台灣全球競爭力。有效部署傳統產業留根升級，特別著重於人力資源的培訓，擴大教育、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與投資，整備網路社會基礎設

施，活絡發展知識經濟能力，架構全球資訊產業分工的樞紐。

(3) 根植台灣

以台灣為主體發展經濟，所有政府經濟決策與發展藍圖，皆須以提昇兩千三百萬人民經濟福祉與生活品質最為優先。力求產業於國內生根茁壯，鼓勵企業立足本土、投資台灣、全球佈局、行銷海外，建立以本國為中心的全球經營優勢。保育國土，維護生態環境，追求永續發展，嚴格取締一切對環境的污染與破壞，並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現階段有關兩岸直航之規劃，要以國家安全、尊嚴對等和互惠保障為政策思考之基本前提。

(三) 鞏固民主

(1) 健全憲政

保衛民主改革之成果，建立民意平衡表達與充分發揮作用之機制，健全民主憲政架構。推動國家憲政改造，以制定新憲法作為目標，採行三權分立總統制，徹底釐清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權限與分際，據此革除政治亂象之病根，終止紛擾國政運行之體制爭議，確保進一步推動改革之政治條件，為台灣民主之鞏固與樹立 成可大可久之宏基。

(2) 精進行政

確立中央、地方二級政府，提昇行政效率。切實精簡行政流程，強化縣市行政功能。縮短中央與地方的差別，提高地方行政素質，促進基層行政效率，吸引優秀人才返鄉，導正強幹弱枝之城鄉差距。

(3) 司法治安

杜絕黑道、關說與金錢等之不法介入司法程序，確保司法獨立，建立專業經濟法庭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提高司法審判透明度，提升法律規範體系之現代化，保障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加強全民法治教育，增進司法資訊流通，建立維護民主保障自由之法治秩序。儘速彙整治安相關法案，即刻討論包括假釋門檻、羈押聲請等法律規定，並針對刑法平衡重做調整，從行政層面、法律層面徹底改造司法、

整頓治安，還給人民一個安居樂業之所。

(四) 壯大台灣

(1) 文化創新

導正「經濟利益壓倒一切」的扭曲文化，以及大中國思維之教育內涵，以認同台灣之本土化教育，樹立人本價值觀。重點包括挹注國家資源，強化人文教育，增進國民責任感和台灣認同。匯集社區人文活力，促進整體文化創新。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開展多元文化交流，與國際接軌，提昇台灣文化有效發展之視野。

(2) 正名公投

台灣國政，一切本諸民主精神，決於公意。台海兩岸關係之現狀，為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存於世界，是任何人都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與客觀現實。此一現狀如有任何改變，必須要在無外力強制之和平條件下，根據民主憲政原理，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公開投票程序，經由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共同決定，並獲得國際承認與制度保障，方得付諸實行。

在前項事實基礎與法律原則下，為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封殺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之嚴峻挑戰，並區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泛稱「中國」之名稱，台灣團結聯盟全力推動「台灣正名」，主張應以「台灣」之名做國家定位。

(3) 邁向國際

我國對外政策暨一切對外交流，本諸立足台灣，邁向國際，全球化提升台灣生存機會，弱化中國國際包圍。與全球各區域、各民族、各國家展開緊密的經濟合作，誠摯的政治對話，多元的文化激盪，先進的科技提攜，促使台灣深入參與現代全球文明之發展與共享。

二、對議題的選擇

台聯目標是在於建立正常化國家，堅持「本土化、民主化」，推動制憲正名；並協助穩定政局；照顧農民、勞工、原住民、老人、婦女，提殘障等弱勢團體福利。從台

聯第六屆第一會期十二項優先法案（中國關係法、國家忠誠法、公民投票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政黨法、農漁業基本法、性別平等基本法、宗教法、推動教育基本法、科技保護法、族群待遇平等法、提升改善社會治安成效）⁴²便可看出台聯立院黨團確實推動該黨的政策。

過去台聯偏向於政治議題的辯論，所以其所提之民生法案通過率偏低，但是在科技法方面，在台聯立委有充分的展現，過去（第五屆）反對八吋晶圓廠登陸，到今年（2005年）聯電和鑑案，半導體維繫台灣產業命脈，晶圓代工又是半導體主力部隊，一旦輕易開放八吋晶圓西進，不但資金、人才、技術大量流失，而且將啟動產業群聚連帶西移的嚴重後果，損害台灣整體利益。對此法案，台聯推動更是不遺餘力，應由有其發揮的空間。

2004年10月，台聯立委羅志明、民主進步黨籍立委李明憲等三十三位立委，在立法院院會中提出推動「教育台灣化」，「為台灣歷史、文化之重生與發展奠基」的提案，遭僑選的孫國華立委代表國民黨封殺。羅志明等第一次提案的七天後，台聯黨團提出第二次「教育台灣化」的臨時動議，國民黨再派出的殺手又是僑選立委。2005年3月，中國制定「反分裂法」，引發台灣反彈，立委擔憂可能造成台灣學童對於台灣與中國的地理關係更為混淆，教育原本就有責任建立學童的國家意識，有必要加強愛護台灣的鄉土教育，讓下一代自然產生對自己國家的認知。

從以上兩個議題來看，台聯確實依台灣本體意識為主軸，進行相關議題的探討與發展。

三、競選的策略

台聯在2001年08月12日成立後，總共經歷三次全國性的大選，分別是2001年第五屆立委選舉、2004年第六屆立委選舉及2005年任務型國大選舉。

選前成軍的台聯在第五屆立委選舉初試啼聲，在前總統李登輝的強力相挺下，拿下國會13席並獲得7.8%的選票，表現亮眼。2001年第五屆立委選舉的結果使得政治

⁴²台灣團結聯盟，第六屆第一期政策研討會（會議手冊），2005-02-18。

生態發生變化，執政的民進黨從國會少數黨成為最大黨，國民黨則因親民黨和台聯的兩相拉扯，席次銳減，親民黨及台聯各成為中、小型政黨，為泛綠與泛藍兩大政治系統格局形成。台聯的競選主軸基本是將李登輝在過去擔任總統期間所代表的時代意義做一宣告，並以本土化來訴求與其他政黨的區隔。台聯的出現突顯出台灣主體性，有轉移民進黨執政不利的效果，補救民進黨不強調台灣獨立的新中間路線，讓民進黨迴避兩岸議題，並藉由「安定政局」的大義突顯出在野黨亂政的事實，有動員本土性選票的效果，整體而言對民進黨是有助攻的效果。

2004 年立委選舉，無論是泛藍及泛綠無不打出國會過半的口號，民進黨希望打破朝小野大的局面，然而此次的結果泛藍陣營國親新三黨搶下 114 席，已超過國會總席次 225 的一半，贏過泛綠陣營民進黨及台聯的 101 席。台聯此次立委選舉結果席次由原來的 13 席少一席成為 12 席，得票率 7.78%，選舉主軸「正名、制憲」等訴求，似乎無法增加票源，也是台聯不可忽視的隱憂。

台聯的成績不如預期，除了票源無法有效擴展，也因為對選情過份樂觀，提名人數過多，新人比例過高，新人雖具衝勁、包袱少，容易表現等優勢，但也沒有自己經營的地域範圍、沒知名度等劣勢，如果政黨不能協助新人打開知名度，新人勢必一場苦戰，台聯此次高額提名新人，就是遭遇到這樣的困境。

雖然新人在 2004 立委選舉中未替台聯獲得更多的席次，但是在如屏東縣、嘉義市、新竹市等選區，其候選人都以些微差距，第一高票落選，足以顯示台聯所徵召的候選人獲得台聯支持者的認同。在高雄縣台聯提名兩席，而造成互相競爭、瓜分票源，依其在高雄縣的總得票率，若只提名一位候選人，應當可為台聯再攻下一席。再者，台聯與民進黨的同質性太高，因此，在台南市與台北市北區雖參與民進黨的配票，但因民進黨靈活的策略應用，以致於到最後關頭，配票並不成功，導致台聯候選人意外落選。由此可知，台聯未來要如何與民進黨區隔、如何合作，也關係到政黨未來的發展前景。

2005 年任務行國大選，黨支持率為 7.05%，獲得 21 席，優於親民黨的 6.11 得票率和 18 席成績，成為第三大黨。讓台聯高層感到欣喜的，不只是穩住深綠基本盤，

而是在過去斬獲甚少的金門、馬祖、澎湖等縣市，得票都有成長。這次國代選舉中，台聯以「深耕基層」為其選戰策略，各公職人員與縣市黨部在全國舉辦多場「修憲說明會」，在選戰最後階段，有效維持基層支持者的熱情與溫度，台聯黨主席蘇進強、立委羅志明（高雄市）、曾燦燈（高雄市）及何敏豪（台中市）更前往金門、馬祖、澎湖等「深綠沙漠」拜票，結果在金門得到九十八票、馬祖二票、澎湖八百多票。

這次國代選舉結果證明堅持台灣主體性的路線仍能獲得民眾支持，因深耕基層的選戰策略奏效，蘇進強已公開宣示，未來將「走入基層、深耕地方、全面佈局」。

第三節 選舉制度改革對台聯的影響

立法院完成國會改革修憲議程之後，配合席次減半的效應，三年後的台灣政黨政治的板塊與生態，勢必將出現變化，無論是現有政黨乃至於現任立委，都應審慎評估選制改革後的衝擊。

一、影響

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嚴重衝擊小黨未來發展，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與無黨團結聯盟等小黨生存面臨抉擇。如果小黨排拒加入兩大黨陣營，小黨可能會泡沫化。單一選區下為獲得大多數民眾的支持，支持主流選民意見的候選人較容易當選，台聯的政治理念比民進黨偏左，而親民黨的政治理念比國民黨偏右，國民黨和民進黨相對處於中間，選票區塊較大，親民黨和台聯選民結構本來就少，在單一選區選戰自然吃虧。再加上選制的席次分配方式，區域立委及政黨代表比例的分配，再再影響小黨的生存空間⁴³。

73 席區域立委基本上將依各縣市人口比例分配席次，但憲法保障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名立委，因此依表五席次推估席次中，共有十個縣市會產生一名立委，依目前其鄉鎮市長的黨籍看來，十席中有八席為泛藍陣營（表十一），因此，可以預見就單一

⁴³對於小黨之衝擊，請參閱徐永明，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智庫論壇，17 期，2002 年 3 月，頁 6-15。

選區兩票制而言，對民進黨未必有利，因此，對台聯更為不利。依筆者身為黨員的評估，全國劃分為 73 個單一選區後，台聯僅有 0~3 席區域代表的實力，若以前兩次立委選舉台聯最高得票率來估算，可拿下全國不分區 34 席中的 3 席，總席次為 3~6 席，為原席次的一半以下。

表十一：新選制下單一候選人選區現任縣市長黨籍

縣市	縣市長黨籍
宜蘭縣	民進黨
新竹縣	國民黨
花蓮縣	國民黨
台東縣	親民黨
澎湖縣	國民黨
基隆市	國民黨
新竹市	國民黨
嘉義市	民進黨
金門縣	新黨
連江縣	親民黨

* 資料來源：中選會（筆者自行整理）

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中，小黨仍有策略運用的空間，小黨如台聯可能將被迫與大黨合作、聯盟甚至於合併，其政黨才有政治發展的空間，例如將力量集中在部份選區，形成局部優勢，進而向大黨提出換票策略，即小黨在單一選區因無當選機會，則採取向大黨藉選票的策略，以求跨越法定之門檻。然而，這樣造成分裂投票破壞了比例代表的意義，選民會無心競選訴求為何，違反民主政治的常理。此外，選民也可能自主採取分裂投票，兩票分開支持不同政黨，以避免兩黨獨大，因次，政黨比例代表制，是小黨存在最大的憑藉，除非小黨太爛，否則一定會有小黨存在。如德國綠黨由一個反政黨的政黨回到體制內的政黨合作，分享權力，來實踐其原有既定之環保政策，致使它穩定發展，成為德國的第三大黨，扮演少數關鍵的角色。

而台聯在第六屆立委選舉及任務型國大選舉中，根據民進黨的民調發現，儘管整體民調形象持續攀升，但是在選舉過後發現，形象上升卻無法實際反應在選票上。意識型態問政的好處在於媒體曝光率，但當選民看膩藍綠的攻防的戲碼，在台灣逐漸走

向兩黨政治之際，一個政黨想要追求成長，應該要讓黨的體質轉型。就單一選區兩票制來說，與政黨的形象有關，如何讓民調上台聯的選票反應出來，為台聯一項重要議題。

在我國現行的 SNTV-MMD 制下，選罷法明文限制候選人不得在「重複登記」。然而無論是德國或日本在執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下，都有所謂的「重複提名制」，其目的是為了保護黨內精英，因為他們平時可能忙於全國性事務而疏於經營地方，知名度不高，以致於無法在單一選區中勝出，所以重複登記可以保障優秀人才。再者，小黨因為人才有限，雖然單一選區中學養俱佳的候選人參選可以吸納選票，協助該黨跨過門檻，但如該名候選人沒有絕對當選的把握，又不允許重複登記，將會使小黨有限的人才極難有機會可以進入國會的缺憾。因此，小黨如台聯在進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內容，應考慮採行重複登記的設計。然而，在政黨黨章無相關規定之前，政黨名單的決定將會是台灣各政黨嚴重困擾的問題，可能造成黨內賄選或政治酬庸等，就考驗著各政黨的民主程序。

選區重劃除了行政或地理上的因素外，政治勢力的影響更直接。選區縮小後，個別鄉鎮市中具有政治實力者將會是未來立委選舉中最具實力的候選人，也是現任立委最可能面對的挑戰者；因此鄉鎮市長或資深對地方有影響力的縣議員都有可能認為自己有實力當選，不顧政黨提名與否，堅持參選到底，挑戰現任的國會議員。台聯為了再下屆提高其政黨得票率，必定須在每個選區推選出候選人，年底的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被台聯視為考驗未來生存的第一站，唯有靠大量的縣市議員產生，下屆立委選舉才有生存的契機，然而除了特定區域已敲定候選人外，台聯仍須要積極尋求人才，這些資深有實力的地方代表就是台聯的機會，可從中評估與協調出代表台聯出馬競選的人選，解決部份人才的問題。

泛藍和泛綠面臨新一波的整併壓力，台灣是否就此走向兩黨政治，小黨政治實力是否就此消退，將是未來修憲後新局值得觀察的變化。單一選區制實施後，前一兩屆應該還看不出顯著的影響，因為政黨間的整合期須要時間，台聯只要有好的人選，在單一選區中仍有機會，對於台聯的下一步，應要考慮和民進黨如何區分，發展自己的

空間。台灣團結聯盟雖不會瓦解，但由於國會席次減少的狀況下，影響力將會下降。

二、方法

（一）議題主軸的選擇

雖然就目前的情形來看，國家認同的問題產生社會矛盾，但是應在統獨之外再找出與其他政黨競爭的主軸，而不單單僅是在統獨議題上。為了團結大多數的人民，或至於擴大群眾基礎，統獨的主軸上可以比較模糊，但其它主軸可能要更清楚具體的主張，才能和其他政黨區隔，並結合更多相關團體和力量。台聯更不能單靠李登輝的光環，一個有未來競爭力的政黨，必須早日找到自己與其他政黨一較高下的本錢。

（二）擬定自我發展策略

台聯要怎樣在政黨的生態中找出適當的定位，並規劃自我發展的政策，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必須要先求生存，自我定位，才能站住腳步，進一步落實台聯一貫政治訴求，要把政黨這一部選舉的機器，跟政黨民意代表做職能區分跟功能的整合，由政黨組織深入基層，發掘民意，然後交由國會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推動立法制定政策，換句話說，立委及各級民意代表專心服務人民及問政，地方幹部主委由有開拓性有活力的人士來做，推動黨務，只有這樣才能在地方真正掌握民意，回應民意，落實民意，做一個真正代表台灣的民主政黨。

（三）深入基層

台聯雖然是資源並不豐富的小黨，但是卻是願意與老百姓站在一起，所以台聯未來一定要強化對人文的感懷，建立社會公平正義為使命，所以在法案推動上，必須時時刻刻關懷弱勢族群的角色，走入人群走入社區，各項政策主張亦宜多和弱勢及地方公平發展機會相結合，認真聽人民的聲音，讓人民感受台聯有真正在做事情，這樣才能獲得更多的支持。其他重要政策，如教育、環保及其他議題，均可在生命共同體大原則下，形成考慮國家長期發展及保護弱者之政策主張，以和支持短期利益及資本家

私人利益的主張做為區隔。即個別議題分別依主要定位採取適當立場來爭取盟友以對抗不符合台灣利益之主張。民進黨在成為執政黨的狀況下，必須向中間走，因此民進黨將政治的行政與社會運動切開，社會運動這一區塊，明顯是執政黨不願意做的，謝長廷院長也曾表達過爭議性的議題讓台聯來做，而台聯也可以做。經評估後，選擇符合台聯政黨特性的議題來發揮，更可以突顯台聯的整個形象，進一步獲得選民的認同，提高政黨比例代表的得票率。在短期人力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宜把重點擺在部分議題及部份區域，分別由歷任民代、參選人及其他幹部帶領而有彈性的推動黨務。

（四）發展組織制度

關於實際的選票，泛綠陣營的組織薄弱，大部份選票來自「空氣票」，支持者乃因理念而結合，他們在台聯與民進黨之間徘徊，他們主要的目的都只有一個，就是增加泛綠的席次，也因為他們主動配票，常使民意高的候選人低空掠過，甚至於落選。因此如何讓這些跟著理念走的泛綠選票不會因為民進黨每每喊出危急時仍會投票給台聯呢？台聯必須加強地方基層的經營，深耕泛綠的基層，建黨近五年的台聯，雖然吸收了不少的黨員，然而這些人從未在黨內投過票或決議過政策，因此基層組織薄弱。台聯應如民進黨般開放黨內選舉，讓參選人大量吸收黨員，再以黨員為基礎，擴張基層，地方取得更廣泛的基礎，並由基層選舉逐步培養人才。絕大部份的泛綠支持者是因為理念而支持泛綠，不是民進黨的私產，只要台聯好好發展組織，訂定制度，而不是遇到鬥爭問題時，將李前總統當做仲裁者，如果能好好深耕基層，即使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還是會有很大的揮灑空間⁴⁴。

⁴⁴陳茂雄，「為台聯把脈」，2005-06-03，自由時報，A15版。

第六章 結論

在民主社會中，選舉是人民表達偏好的主要方式，而選舉制度的優劣直接影響了選舉的結果。在修憲順利通過後，確立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制重大變革，將對政治生態、政黨互動與政黨經營模式造成影響，各黨無不紛紛針對黨務做進一步的評估與分析。

然而修憲過後並非代表改革已經結束，仍有許多議題需要進一步討論，包括相關修法的推動，以及合理的選區劃分，未來如何一方面形成兩黨制，一方面透過政黨比例代表制，讓小黨也能保有少數席次，產生有品質的國會，這些都還需要配套，這也包括立法院各委員會制度的改變，重建專業資深制度。

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政黨努力要爭取過半支持，不可能走偏峰，自然會形成較為穩健的政黨政治，國會品質應該會自然提高，慢慢朝向選黨不選人，政黨定位與形象變得更重要，而小黨的生存會因為選制的改變而面臨危機。

在單一選區下，而除了少數屬於深藍或深綠的縣市，如金門、連江、澎湖、花蓮及宜蘭縣外，主要還是要看政黨提名候選人及有無地方型實力人物違紀參選，政黨間競爭態勢很重要，無法整合的政黨，將處於競爭的先天劣勢。此外，各政黨在每個選區均會提明知名度最高的候選人，不用擔心黨內競爭，也無平均配票的問題；但各黨派系在每一選區都可能推出候選人爭取提名，如何擺平才是各黨須要面對的問題。

對於發展中的台聯而言，「單一選區兩票制」及「立委席次減半」無異扼殺了其發展空間，在政黨得票率未獲明顯提昇的狀況下，預估立委席次會大幅下降，然而在比例代表制下，台聯仍有其發展的空間，除了如何鞏固其政黨形象以廣範的吸收其黨員外，也必須要針對特定選區長時間經營，深耕基層，集中力量，進而向大黨提出換票策略，以爭取更多的國會席次；再者，台聯應要積極進行黨務改革，應早日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的初選機制，做為遊戲規則，避免像現在自己提名自己的不合理狀況。此外，台聯應著重民生相關議題，爭取人民認同，以避免選民刻板印象，台聯就只會針對統獨議題等政治議題發揮，而忽略台聯在科技保護法及教育台灣化等工作上的努力，我們期許台聯能繼自李登輝路線後，也可以走出自己的路，讓台聯可以為一個優質的、

能夠有效監督政府的政黨。

參考文獻

一、專書論文

- Arend Lijphart 著/ 張慧芝譯,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Electoral System and Party System: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台北) 桂冠圖書, 2003, 頁 1; 15。
- 王業立, 「未來立委選制調整的幾個方向及其利弊」, 蘇永欽主編: 國會改革, (台北) 新台灣人基金會, 2001 年, 頁 13。
- 王業立, 比較選舉制度,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8, 頁 124-128。
- 台灣團結聯盟, 第六屆第一期政策研討會 (會議手冊), 2005-02-18。
- 朱雲漢、黃德福、江大樹, 「立委選區劃分改革方案評估」, (台北) 國家政策雙週刊, 第 25 期, 1992-01-07, 頁 5-8。
- 吳東野,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 德國、日本、俄羅斯之實例比較」, (台北) 選舉研究, 第 3 卷 1 期, 頁 69-102。
- 呂世昌,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02 年, 頁 182-185; 308-312; 350。
- 李炳南, 憲政改革與國是會議, (台北) 永然出版公司, 1992, 頁 49-51。
- 林士郁, 比較各國單一選舉區與比例代表混合制--德、日、俄、韓、匈五國實例分析, 台北大學碩士論文, 1999 年, 頁 14。
- 徐永明,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 (台北) 新世紀智庫論壇, 17 期, 2002 年 3 月, 頁 6-15。
- 陳俊吉,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 復興崗學報, 81 期, 2004 年, 頁 151。
- 陳淞山, 國會制度解讀: 國會權力遊戲手冊, (台北) 月旦出版, 1994 年, 頁 16; 21-26。
- 黃千容, 立法委員選制改革困境__地方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2003 年, 頁 51-53。
- 黃正杰, 「日本眾議員選舉制度之介紹」, 國家政策雙週刊, 126 期, 1997 年, 頁 6。
- 黃炎東, 新世紀台灣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發展趨勢, (台北) 正中書局, 2004, 頁 286。
- 趙俊人, 「我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可行性分析」, 立法原理與制度, 立法院法制局, 2004 年, 頁 468-470。

趙俊人，單一選區兩票制問題研析，立法原理與制度，立法院法制局，2004年，頁379-390。

蔡學儀，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五南書局，2003年，頁11；32；62-69。

鄭顯銘，單一名額選舉區劃分之探討 - 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為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頁11；26；26-27。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1992年，頁109-111。

羅傳賢，「國會運作與立法程序」，立法原理與制度，立法院法制局，2001年，頁235-236。

二、報章及網路資料

「台聯：合作不限民進黨」，中國時報，2005-05-15，A4版。

「台聯批 輕罰台電 開惡例」，自由時報，2005-04-22，六版。

「立委席次減半、籌組國安聯盟 研考會民調:過半數民眾贊成」，工商時報，2001-12-15，四版。

「立委減半 議事效率未必高」，中國時報，2004-08-26。

「立院公告修憲案 明年七月複決生效」，中國時報，2004-08-27，A13版。

「兩票制 在野黨主張採德國模式」，聯合報，1996-10-22，四版。

「近七十年來重大政改 日本國會通過新選制度」，聯合報，1994-11-22，一版。

「修憲案配套 民進黨擬改立院內規」，中國時報，2004-08-26，A13版。

「從日本經驗看選制改革的政黨變局」，中國時報，2004-08-26，A2版。

「從日本經驗看選制改革的政黨變局」，中國時報，2004-08-26，A2版。

「推動立委席次減半 呼聲趨強」，中國時報，2000-12-01，A1版。

「單一選區 小黨夾縫求生」，自由時報，2005-06-15，A5版。

「單一選區兩票制，朝野有交集」，中國時報，1996-12-10，二版。

「單一選區劃分 朝野兩黨針鋒相對」，聯合報，1995-12-08，四版。

「朝野第一波交鋒，改革國會，雙方分五組過招，共識頗高」，聯合報，1996-6-29，六版。

「德式選制公平、日式中間力量占優勢」，中國時報，2004-12-26，A4版。

「調整國會體制及選舉制度」，中國時報，1990-6-28，三版。

「選務專案研修小組 成員名單本週確定」，民生報，1996-04-10，二十版。

「選舉制度 五項共識 立委四年一任 單一選區兩票制」，中國時報，1996-12-25，二版。

「選舉制度改革的挑戰才剛開始」，自由時報，2003-03-03，第 15 版。

田飛生，「新國會 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中國時報，2004-08-26，A15 版。

吳煙村，全民監督「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修憲通過，2004-12-17，台灣日報。

施正鋒，「憲改想像的迷思」，中國時報，2005-04-18，A15 版。

陳茂雄，「為台聯把脈」，2005-06-03，自由時報，A15 版。

「立法院簡史」，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05 年 6 月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1_int/0101_int_02.jsp?ItemNO=01010200>。

蔡宛宜，「國會席次減半之評析」，台灣日本綜合研究院網站，2004/05/14 < <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politics.asp?pagenum=5>

附件一：國民大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附註：陳水扁總統已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9400087551 號令，公布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會議通過立法院所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

議 事 日 程

國民大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

目 次

報告事項

政黨（聯盟）修憲說明

報告事項

- 一、宣讀預備會議議事錄。
- 二、秘書處報告：

(一)立法院函，為該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本會複決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主席團意見：定於6月7日(星期二)邀請立法院代表赴本大會說明憲法修正案之提案要旨，並複決該修憲案。

說明：依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三、主席團報告：

(一)遴選葉俊榮代表擔任本會秘書長。

說明：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審定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表。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說明：依94年6月1日國民大會主席團第2次會議決定辦理

(三)核定國民大會政黨(聯盟)修憲說明實施辦法。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說明：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核定國民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說明：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核定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說明：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六)核定國民大會行使複決權投票及開票辦法。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說明：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核定國民大會採訪規則。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說明：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八)核定國民大會集會期間預算編列與經費稽核作業辦法。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說明：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政黨（聯盟）修憲說明

國民大會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印發

案由：立法院函，為該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本會複決案。

立法院函

受文者：國民大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 09400504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函請 貴會複決，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及其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於 93 年 8 月 23 日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旨揭憲法修正案，並於 93 年 8 月 26 日公告，業已屆滿半年。
- 三、檢附本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乙份。

正本：國民大會

副本：

院 長 王 金 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8 月 2 3 日
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

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印發

國民大會會議日程表

日期 (94 年)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上午 10 時 至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 至 5 時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5 月 30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			一、由當選名額最多之政黨(聯盟)排序首位者擔任預備會議之主席,主持預備會議,進行代表報到及就職宣誓。 二、大會報告主席團主席名單。 三、議事組通知主席團主席於 5 月 31 日召開主席團第 1 次會議。	
5 月 31 日 (星期二)	國民大會主席團第 1 次會議			一、遴選國民大會秘書長。 二、議事組通知主席團主席於 6 月 1 日召開主席團第 2 次會議。	
6 月 1 日 (星期三)			國民大會主席團第 2 次會議	一、協商國民大會集會期間相關事務。(含核定本會集會相關規則或辦法、審定大會會議日程表及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協商本會主席團會議輪值方式與大會開會時之輪值主席及其他相關集會期間須經政黨協商解決之事項等等。) 二、議事組通知主席團主席於 6 月 6 日召開主席團第 3 次會議。	
6 月 6 日 (星期一)		國民大會主席團第 3 次會議	國民大會第 1 次會議	一、政黨(聯盟)修憲說明。 二、審定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6 月 7 日 (星期二)	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		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	立法院代表說明修憲案提案要旨,複決立法院所提修憲案(記名投票表決)。	當日如未完成修憲案複決,延長至完成為止。

國民大會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印發

國民大會政黨(聯盟)修憲說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國民大會主席團第二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國民大會政黨(聯盟)對修憲說明之實施，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集會時，由主席團排定日程，進行政黨(聯盟)之修憲說明。
- 第三條 前條修憲說明，由民主進步黨推派六人、中國國民黨六人、台灣團結聯盟三人、親民黨三人代表說明；五席以下之政黨(聯盟)各推派一人說明。
前項政黨(聯盟)代表說明時間，每人七分鐘。
- 第四條 前條各代表說明時間屆至，應即停止發言，離開發言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主席團核定後施行。

國民大會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印發

國民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國民大會主席團第二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席團會議之主席，由主席團主席協商擔任之。
- 第三條 主席團職掌如下：
- 一、遴選國民大會秘書長。
 - 二、大會集會相關規則或辦法之核定。
 - 三、關於大會日程表及議事日程之審定。
 - 四、政黨（聯盟）修憲說明之時間分配及發言順序。
 - 五、其他有關議事程序事項之處理。
- 第四條 主席團為處理前條各項事務，應舉行會議。
- 主席團會議須有主席團主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主席團會議開會時，秘書長、議事組組長、法制室主任及相關主管均應列席。
- 第五條 主席團會議置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由議事組派員兼辦之。
- 第六條 本規程經秘書長擬訂，提報主席團核定後施行。

國民大會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印發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國民大會主席團第二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會議，除憲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團主席依協商輪流主持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工作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秘書長席位置於會議主席之右側。
- 第五條 代表席位以協商定之。
- 第六條 代表出席本會會議，均應署名於簽到簿，如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並列入紀錄。
- 第七條 議事日程應按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必要時，得合數日為一次會議。
- 第八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處所，分別編列報告事項及其他事項，並詳載議案之提案內容及其他關係文書。
- 第九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主席團主席共同決定後付印，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主題。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必要時，經主席團會議通過得增（減）開會時間或會議。
- 第十三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代表離席時，不影響會議之進行。但出席代表對於在場

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大會同意，酌予延長時間。

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代表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不經討論，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十九條 本會之表決，除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另有規定外，其他議題之表決方式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前項表決方式之採用，由主席逕行決定。

第二十條 表決除憲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另有規定外，以獲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者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提出疑義，經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採用投票表決，非有重大明顯瑕疵足以影響表決結果者，不得重行表決。

前項重大明顯瑕疵之疑義認定，由主席團共商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請假及缺席代表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姓名。

五、主席。

六、記錄者姓名。

七、報告事項及其決定。

八、表決方法及人數。

九、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宣讀之；最後一次會議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確認之。

議事錄，出席代表認為有遺漏或與事實不符時，應以書面提出，經本會會議之決議更正之。

第二十四條 出席代表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之責任。本會得設置議場警衛，承主席之命，協助處理議場違紀及安全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代表言行如有人身攻擊、投擲物品、肆意謾罵、破壞公物、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議場以及違反本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強制其退出議場。但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表示異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秘書長擬訂，提報主席團核定後施行。

國民大會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印發

國民大會行使複決權投票及開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國民大會主席團第二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國民大會行使複決權之記名投票及開票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複決權時，應在會場內分別設置投票及開票處所。
- 第三條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互推八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投票時，就會場內設置圈票處及投票匭各六個。
- 第五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下：
- 一、於投票開始前，查點複決權票數目，監督工作人員之分發複決權票。投票完畢後，查點發出數目及用餘票數，並填具報告書。
 - 二、於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匭，並加鎖及封條。
 - 三、糾察秩序，並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投票所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受投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投票時，出席國民大會代表憑國民大會代表證或其他身分證件領取複決權票。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領票簿號次領取複決權票後，應即往圈票處圈選，並親自投入票匭。
- 第八條 投票監察員，於投票截止時間屆止前十分鐘，再行投票。
- 第九條 投票截止時間，由大會主席宣布，並按鈴為號。
- 第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不得投票。
- 第十一條 開票作業，於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
- 第十二條 開票地點設於會場內適當位置，公開進行開票，並依領票簿所列號次，依序唱票。
- 第十三條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下：

- 一、於開票前當眾驗明票匱封識，啟封取票。
 - 二、查驗複決權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複決權票遞交工作人員，轉交唱票員唱票。
 - 三、監察唱票及記票，並將唱完之選票遞交整理人員記錄。
 - 四、監察整理人員記錄開票統計及總票數之核對。
 - 五、維持開票時會場秩序，並監察開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開票所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受開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開票時，除依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以廢票論者外，開票監察員對於廢票應共同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下：

- 一、不用大會發給之複決權票者。
- 二、未加圈選或均加圈選者。
- 三、不圈在「贊成」或「反對」欄內，致無法確定贊成與否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十五條 開票完畢後，開票監察員會同將開票情形及下列各項紀錄，造具報告書，送交會議主席宣告之：

- 一、發票數額。
- 二、投票數額。
- 三、贊成票數額。
- 四、反對票數額。
- 五、廢票數額。
- 六、表決結果。

第十六條 投、開票監察員及工作人員，均應佩帶標識。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秘書長擬訂，提報主席團核定後施行。

附件二：修憲十大害說明說

附註：台聯組織部主任劉一德 著

修憲十大害說明說

- 要正名制憲、反自殺修憲！救本土、投台聯 -

台聯組織部主任 劉一德

修憲十害之一 封殺制憲、向中國投降

本案通過，將「人民制憲權」矮化為複決權，同時消滅了創制權，且上需經過立委 3/4 出席、3/4 過高的門檻，人民制憲權完全被封殺！

台灣可以不立即治憲（因國際壓力及人民覺醒程度不足），但決對不能以拿掉制憲權。因為，制憲權是台灣抵抗一中、抵抗中國侵略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法理武器；拿掉制憲權，等於向中國繳械、向中國投降。

（請參閱憲法案之增定十二條條文）

修憲十害之二 包裹表決

本次修憲中以幾大項目：（1）大法官審理總統彈劾案（2）立委減半（3）任期四年（4）日式單一選區兩票制（5）公民複決修憲（排除創制權不制憲）（6）大法官任期及職權。這些項目彼此風馬牛不相及，卻被立委諸公包成一坨，叫 300 為任務型國大僅能舉一次收說『YES』或『NO』，這根本是個鬼扯蛋的修憲提案。

選民之中，有的贊成立委減半，卻反對日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有的支持立委任期四年，卻反對大法官可以彈劾總統；這如何能包成一團，一次表決呢？

就像選民中有人愛吃肉粽、有人愛吃芭樂、有人肚子痛想出瀉藥、有人想自殺要吃農藥，怎麼可以四樣包在一起，要吃便全吃，不吃就一樣都不能吃，這根本是一種假改革之名，實際上卻打從心理不想改革的混蛋修憲！

修憲十害之三 嚴重違反票票等值的民主原理

一人一票，每票一樣大，這是眾所皆知的民主原理。但這次修憲案一通過，馬祖人的一票，將等於苗栗人的六十多票、宜蘭人的五十多票、台北人的四十多票；因為馬祖八千多人選一席、苗栗五十多萬人也選一席，大台北的三十多萬人以選一席。民主先進國家，這種同選區人口差異造成不等值，都會壓縮到一個比例以下，如美國眾議員 1:1.01，歐洲多數國家在 1:2 以內，日本最嚴重也只有 1:6。本案一旦通過，台灣的不等值將高達 1:60，成為民主的大笑話。

有人說過去這種現象即已經存在；不過別忘了，過去的問題只是出在層級較低的選區劃分法，如今卻將違反民主條文載入憲法，以後想改都改不了，你說慘不慘？

修憲十害之四 國會低級化

原本人數減半是為了讓立委選票更多、視野更大、品質更高。但採用了這種日式單一選區後，立委會變成和縣轄市長、鄉鎮長差不多（因選區是以三十多萬人為一單位），每天「送出山」、「送入洞房」，花大把鈔票，成為當選的不二法門，低俗化的情況將比現在嚴重。

複數選區中，即使有部份是這一類的「低俗型」立委，但作秀型、形象型、學者型等各種類型尚有空間。單一選區兩票制若採用德國式，也還可以由進半數的「不分區」來彌補。但本修憲案若通過，卻只會看到立委「鄉鎮市長化」，越來越低級。

修憲十害之五 先知永不出頭

台灣的民主改革，「少數先知」扮演非常重要角色：早期的「黨外人士」、「社運先鋒」、「台獨份子」，都是極少數，卻是台灣民主運動的最大動力來源。阿輝伯主政時代，能允許這些人發聲、結社、成長壯大，使得那些「少數」變成今日的「主流」。

採用日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小黨將奄奄一息或完全消失，「先知」將成絕響，台灣將成為沒有「異端」的社會。這種社會，對於外部壓力強大，而內部急需改革的台灣而言，是一種不幸。猶如生物學上「基因多樣性」消失，「近親繁殖」必然造成物種滅亡一般。

「德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小黨『異端』有比較好的保護。立委諸公去捨棄不用，故意採用消滅小黨的「日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心肝實在不好。

修憲十害之六 國、民黨壟斷國會

國、民兩黨此次推動修憲，可以說是各有算盤。國民黨想要找回五年前壟斷立院的風光。民進黨裡，壞心眼的想要「獨佔綠色選票」，好心眼的也有著眼於「打造台灣的兩黨政治」。我們不能全說他們錯。

不過，我們要問：「兩黨」對現階段的台灣真的好嗎？目前台灣說是四黨、五黨，其實就是藍綠兩黨。對立那麼嚴重，兩邊的選民都沒以選擇，這樣好嗎？要不是藍軍還有親、新，綠軍還有台聯，那麼，不知道國、民兩黨還在不在乎選民？

台灣是多元社會，國家認同、語言族群都具有多樣性，要整合政治向心力，其實暫時仍以多黨制為最好、最自然！

國、民兩黨壟斷國會？即使能，也是往壞的發展。

修憲十害之七 國民黨壟斷國會

根據精算，全國劃為 73 個選區後，國民黨可得到 55 +/- 3 席，民進黨 15 +/- 3 席，親民黨 3 +/- 3 席，台聯 0~3 席。即使再加上不分區 34 席中，民進黨得到政黨票 45% (16 席)，未來的 113 席立法院，民進黨頂多佔 30-34 席，國民黨將達到 75-79 席。

這個精算，主要是根據目前台灣藍綠各 40%；「金」(賣票選民) 20%，且多半被「國民黨」買走來判斷，實際證據可舉例說明。

【說明一 309 鄉鎮市市黨籍】

	國民黨	無黨籍	民進黨	親民黨
鄉鎮市長數	195	92	28	40
鄉鎮市黨部數	124	0	80	0

【說明二 台北縣七大市的市長黨籍】

鄉鎮市名	人口數	市長民	黨籍
板橋市	531,899	林鴻池	中國國民黨
三重市	383,190	李乾龍	中國國民黨
新莊市	375,312	黃林玲玲	中國國民黨
中和市	399,594	呂芳煙	中國國民黨
新店市	270,496	曾正和	中國國民黨
土城市	231,133	盧嘉辰	中國國民黨
永和市	229,252	洪一平	中國國民黨

【說明三 40 萬人口以下縣市長黨籍】

台東	花蓮	澎湖	金門	馬祖	新竹	嘉義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民進黨

修憲案一旦通過，立院將不是「國、民兩黨壟斷」，而是國民黨壟斷！

修憲十害之八 浪費大量民意

單一選區兩票制並不稀奇，台灣就到處都有；上至選總統，下至縣市長、鄉鎮市、村里長都是。這制度，選「首長」沒話說，選「民意代表」就有問題。

其實單一選區的壞處，不用看別的，只要看 2004 年 3 月 20 日之後的亂象就知道：阿扁 50.1%，連戰 49.9%；阿扁雖然 50.1%「制度上」當選，但是連戰 49.9%「實質上」的民意都白白浪費掉了。

未來，如果連「民意代表」的立委也用單一選區，那最高票的人當選人可能只有 50.1%，也可能只有 40%、30%（因為多人參選），其餘 60%、70%的民意都浪費了。這還能叫做「民意代表」嗎？

怎麼辦呢？

聰明的德國人想出「聯立式全額補足改黨比例」的制度來彌補單一選區「浪費民意」的缺陷。政黨票拿幾%，總席次就用不分區補到夠。且參加區域選舉落選的人可以同時列名在不分區安全名單上補回來。區域選舉浪費掉的民意，從不分區完全補回來。

日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卻做不到這點。而更蠢的是，台灣的立委諸公比了半天，竟然挑了這個較爛的制度。

修憲十害之九 三代累積，一次開空

台灣本土力量，不是一人、一黨、一制選出來的；而是千百先行者，千百萬支持者，許多智慧者、忠貞之士血拼三、四十年，才有今天的局面。

本土的局面，目前仍險象環生。阿扁只以 50.1% 執政，國會仍落後十幾席劣勢中掙扎。這次修憲通過，國民黨將以 75% 席次的「雄姿」重返立法院（詳情請參照修憲十害之七）再挾各地方的優勢重登總統大位。

三十年來，先知先賢的犧牲打拼，千百萬綠營選民的忠貞支持，阿輝伯的苦心安排，每次選舉 1%、2% 的成長才好不容易打出來的本土政權雛型，將因勿修憲後「自殺式新制度」，一夕間煙消雲散。改革變成自殺，你說奇怪不奇怪？

修憲十害之十 假改革、騙選票

在台灣，聽到「改革」，選民的耳朵就豎起來，因為太多政治、政策需要改革。但這個六項議題包成一坨的修憲案，叫什麼改革呢？

除了立委減半較符合一班人的期待外，其它五項，不是與改革無關，就是反而導致「反改革勢力」坐大的日式單一選區兩票制。

在台灣，如果說國民黨就是改革勢力，你一定會被認為是「裝孝維」。這次『反改革盟主』國民黨，竟然會與民進黨同步，支持這次的「修憲改革案」？你相信嗎？

即使，這算不算改革以待討論。主導「改革」的國、民兩黨，為什麼不在去年 8 月以後，修憲案提出來的這半年時間，動用他們各自強大的資源，讓人民來了解、討論、選擇呢？

是不是改革？是不是心理有鬼？是不是以有私心？大家心理有數吧。